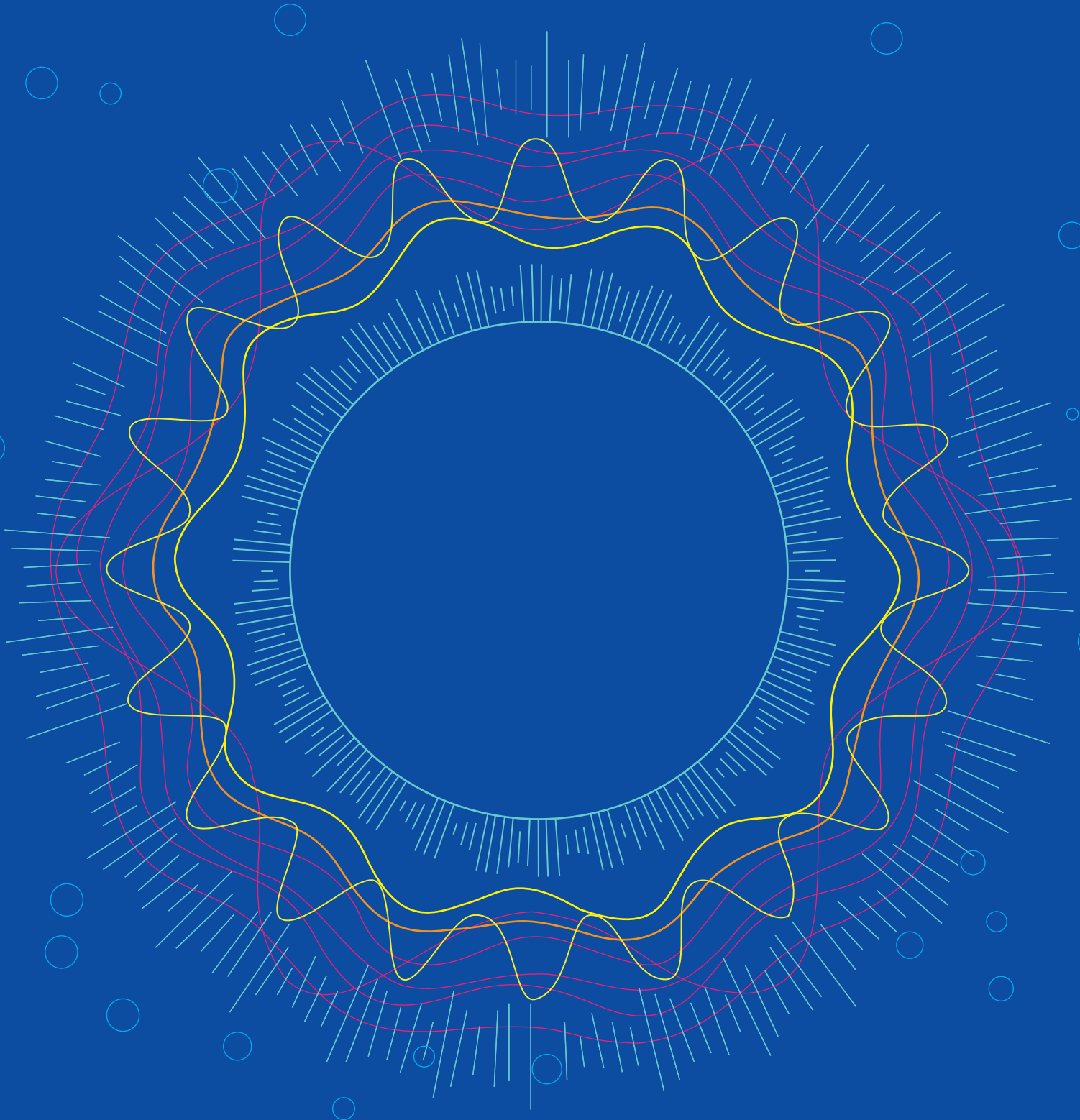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年報 2017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blue field filled with a dense, chaotic pattern of thin, radiating lines. These lines originate from a central point and extend outwards in all directions. The lines are colored in shades of red, yellow, and teal, creating a starburst or sunburst effect.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dynamic and energetic.

目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簡介	03
2017年威勝大事記	04
主席報告書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7
董事會報告書	60
企業管治報告書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18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田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審核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黃靖先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曾辛先生
吉喆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股份代號

3393

公司簡介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計量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2017年 威勝大事記

1月

繼3號線一期工程後，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威勝電氣」)中標長沙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

威勝電氣獲ABB頒發緊密合作夥伴證書。

威勝電氣被湖南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審為「湖南省智能製造示範企業」。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威勝集團」)連續八次榮獲「中國最佳雇主企業」。

「分布式光伏發電系統能效測評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獲得湘潭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2月

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榮獲「全國質量檢驗穩定合格產品」榮譽。

3月

威勝信息榮獲「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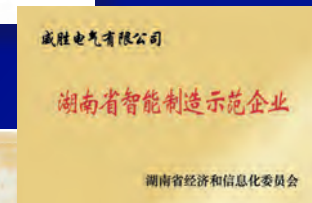
4月

威勝電氣「基於配電網微功率無線設備的自組網方法及系統」獲得發明專利授權。

6月

威勝電氣獲施耐德頒發質量審核證書。

威勝集團榮獲第五屆「湖南省省長質量獎」稱號。





7月

威勝電氣獲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頒發「2017區域貢獻獎」。

湖南汛情告急，威勝踐行社會責任，緊急動員，捐贈人民幣400餘萬元物資支持災區，長沙市委統戰部副部長劉映群代表市委市政府親自到威勝頒發抗洪錦旗。

9月

威勝信息榮獲「2017湖南100強企業」、「2017湖南製造業50強企業」與「湖南省企業和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等榮譽稱號。



10月

威勝信息與Honeywell達成戰略合作協定，產品通過TUV認證。

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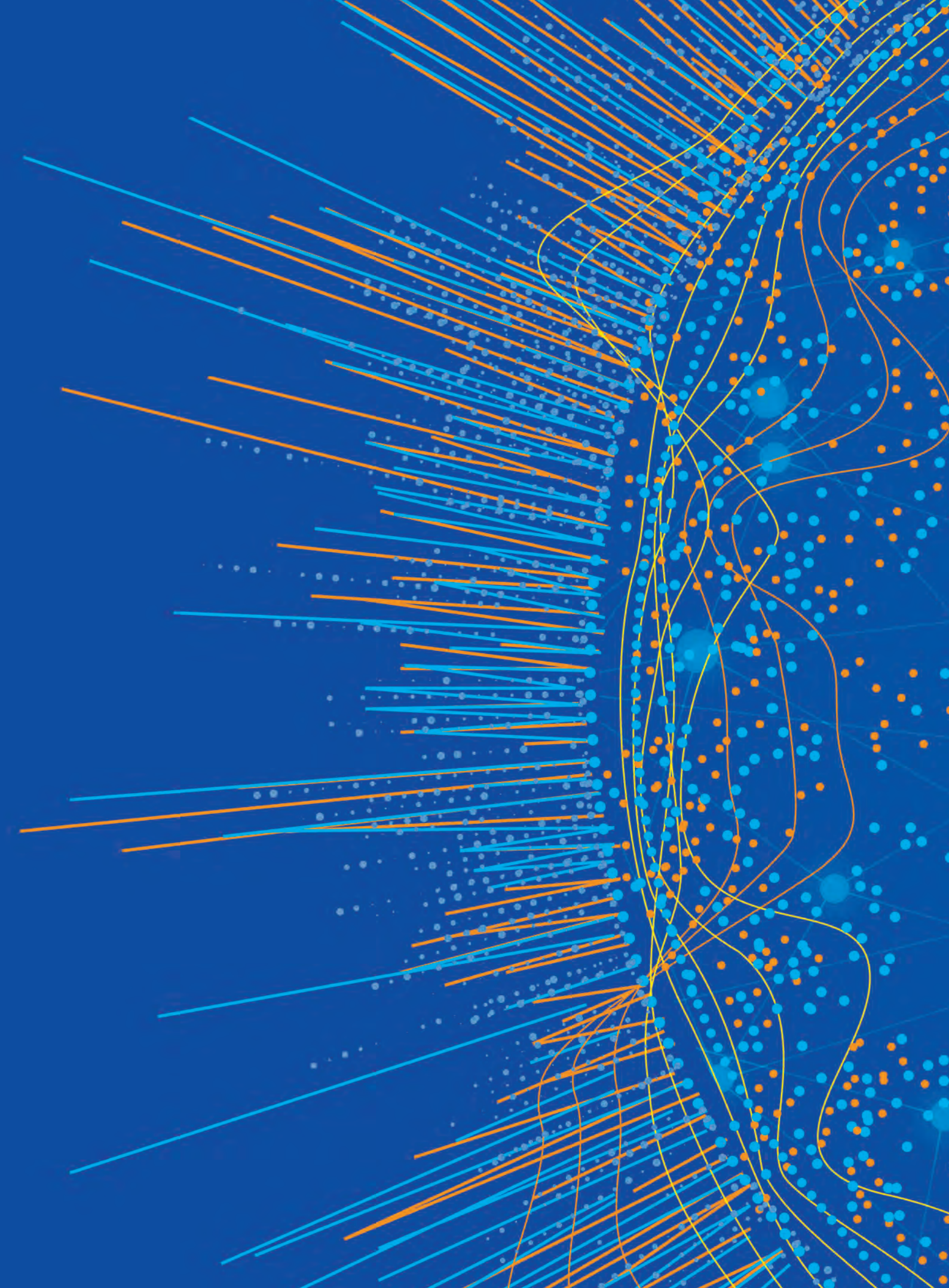
威勝電氣首次中標中建五局「長沙地下綜合管廊配電工程項目」。

12月

威勝信息成功取得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等工程資質。

威勝電氣獲湘潭市科技局評選為湘潭市十大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
義利共生



吉為
主席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甦，中國也加快經濟結構調整。集團堅守以「穩中求進」的經營方針把握市場機遇，以積極及審慎的態度去應對各方面的機會和風險，以扎實的步伐逐步發展集團的各項業務。年內集團營業收入錄得人民幣2,928百萬元，比二零一六年增加12%。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人民幣572百萬元，比二零一六年增加14%。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為人民幣301.58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0分。二零一七年年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佔流動資產的比例由年初的66%下降至61%，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優化30天。為了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憑藉市場高度認可的研發實力、優質的終端客戶群和銷售管道，以及和各大世界知名企業的合作，集團優化客戶基礎的策略已見成效，客戶群更加多元化。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方面，集團在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招標中，奪得超過人民幣6.6億元的合約，中標數量和金額排名皆在前列，整體表現理想。二零一七年集團在南方電網市場取得良好增長，彌補了國家電網招標量的下降。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在「互聯網+」智能能源市場需求的引領下，集團對水電氣熱用能有了更精細化、智能化的管理要求，產品和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家庭、企業等，全年業績增長理想。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推進與非電網客戶的合作，成功落地長沙軌道交通配電系統項目，以及多個新能源動力電池生產基地的配電系統。完成長沙地下綜合管廊項目及湖南東江湖中國電信資料中心項目的建設，進一步提升了集團在ADO重點行業的綜合實力。

主席報告書(續)

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效能、高技術的產品和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榮獲湖南省設立的最高品質榮譽獎「湖南省省長品質獎」稱號。繼二零一六年集團獲得國家工信部評定的國家智能製造重點專項及試點示範企業稱號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集團再次被國家工信部辦公廳列入國家級綠色工廠。

未來，我們將堅持技術創新，持續引領行業的技術與產品升級。在國網和南網市場，集團在不斷滿足電表業擴、輪換需求的同時，將切合市場需求第一時間推出新一代智能電表；在非電市場和新能源市場，推出滿足新一代能源互聯網需求的智能電能表；在高端關口市場，將進一步完善產品系列，鞏固傳統市場份額。

在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領域，集團將緊貼國家通訊及水計量行業發展，立足湖南省的優質樣板工程，開拓全國其他重點省市智能水務的全面解決方案，並積極參與各省的水務工程招標，完善售後服務。集團依託在電力載波、小無線等通訊技術領域的自主知識產權和GPRS、4G、NB-IoT等通訊方式的系列產品及組網能力和解決方案能力，進一步完善集團產業鏈，提升物聯網、能源互聯網等新興戰略領域的通訊技術水準，以滿足全球地域差異、環境差異下的各種市場需求，持續提升綜合技術實力與市場競爭力。

ADO業務方面，智能配電網建設已成為中國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重點之一，一二次融合技術對設備升級的需求帶來電網市場的重大機遇，解決方案、工程總包等綜合性服務新業務模式，將是集團優先把握的方向。隨著電力在終端能耗市場的佔比越來越大，新能源、儲能、電動汽車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集團將在綜合能源服務、智能化運維服務市場，適時推出新產品、新方案、新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提升的智能、節能新要求，為集團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尋找新的技術、產品方向，發現新的市場機會，探索新的商業模式，構建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席報告書(續)

在海外，隨著國家大力推動「一帶一路」，能源的互通互融勢在必行，周邊國家的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與電網建設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無論是電、水氣熱的計量方案，通訊終端業務，還是智能配用電系統設備、輸配電工程建設及分佈式能源發電等領域，都為集團的海外業務快速發展提供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堅定信念，堅守「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經營方針，以市場及客戶需求為導向，以提升整體經營品質為核心，不遺餘力地拓寬業務空間、改善市場結構、增強產品競爭力與提升盈利能力，以技術進步與持續領先為行業創造價值，以穩健的利潤回報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吉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精神：

團結、進取
求實、創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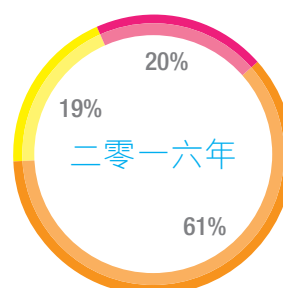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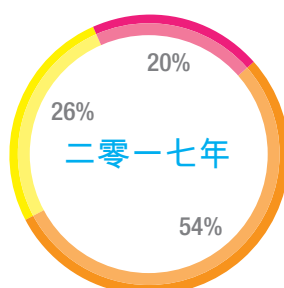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27,989	2,607,504
毛利	834,671	816,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1,575	307,265
總資產	7,884,054	7,493,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6,072	4,148,61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0	0.3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0	0.30

重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9%	31%
經營溢利率	15%	15%
純利率	12%	12%
股東權益回報率	8%	7%
流動比率	1.71	1.81
速動比率	1.55	1.68
存貨周轉期(天數)	72	69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344	374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357	396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12%	15%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10.04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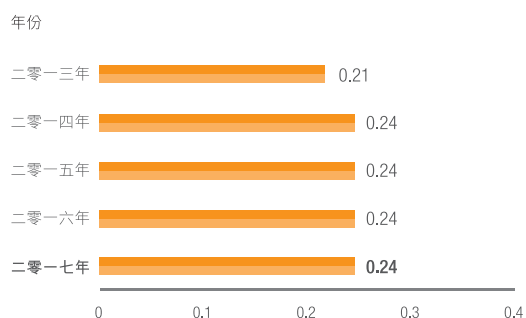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的收入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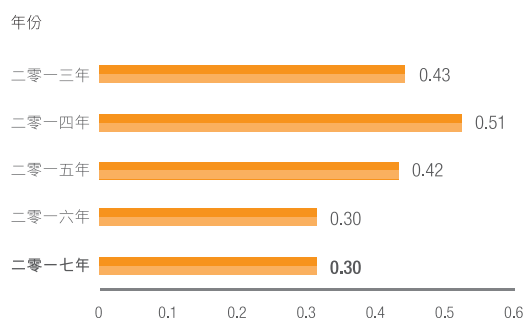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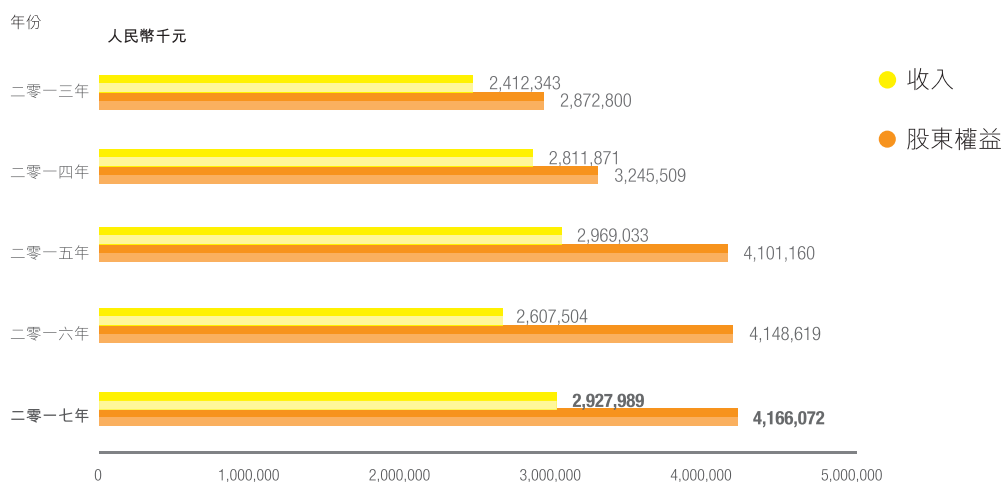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人民幣)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27,989	2,607,504	2,969,033	2,811,871	2,412,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01,575	307,265	423,533	482,439	401,125
總資產	7,884,054	7,493,091	7,223,094	5,618,550	4,741,215
總負債	3,224,104	3,315,377	3,083,522	2,312,309	1,868,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6,072	4,148,619	4,101,160	3,245,509	2,872,8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增加12%至人民幣2,92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7.5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29%，較二零一六年的31%減少2%。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1.8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13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政府資助金、增值稅退稅及投資收益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48.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3.15百萬元)並佔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營業額的22%，較二零一六年的21%增加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3.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56百萬元)，減少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434.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1.9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2%至人民幣301.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7.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355.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41.07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243.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0.0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8.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5.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41.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2.97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67.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2.3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01%至5.68%(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2.02%至4.35%)。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的1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2%。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3,880(二零一六年：3,787)名。二零一七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303.8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2.66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5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旨在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與兩名關連人士訂立兩份投資協議，據此，關連人士已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100.44百萬元，以認購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40.0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合共佔威勝信息技術經擴大股權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威勝信息技術與五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五份額外投資協議，據此，獨立投資者已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290.26百萬元，以認購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15.6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威勝信息技術經擴大股權26%。完成上述增資後，本集團將持有威勝信息技術65%的權益，且其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銘」)完成收購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50.05%的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5,2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湖南威銘進一步完成收購珠海中慧44.13%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212,215元。因此，於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珠海中慧的94.18%權益及珠海中慧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珠海中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的計量芯片、GPRS無線模塊、MCU、複位芯片及其他嵌入式軟件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能計量及信息自動化領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擁有可靠的芯片及模塊供應來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芯片及模塊業務提供技術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湖南嘉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嘉樂」)85%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87百萬元。由於湖南嘉樂乃物業開發公司，其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故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7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回顧

縱觀二零一七年全年(「回顧年」)，全球經濟整體穩步復甦。中國加快調整經濟結構，經濟增長新動力不斷積聚，回顧年內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82.71萬億元，按年增長6.9%，增速較二零一六年高0.2個百分點，是七年以來的首次提速。

在全面實施「十三五」規劃的一年中，我國能源發展與電力改革亦隨著經濟狀況的逐漸恢復而穩步進行。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通知，力求在「十三五」期間，為我國能源發展的藍圖奠定基礎。中國政府亦通過不斷完善可再生能源扶持政策，創新可再生能源發展方式和優化發展佈局，進一步推動我國能源結構優化升級。兩大電網公司在回顧年內進一步推進電力改革進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全年完成電網投資人民幣5,066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實施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工程中，國家能源局重點承擔了組織管理和統籌協調工作，起草了《關於「十三五」期間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意見的通知》，組織編製印發《「十三五」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規劃》的通知，編製印發《小城鎮和中心村農網改造升級工程2016-2017年實施方案》、《農村機井通電工程2016-2017年實施方案》、《貧困村通動力電實施方案》等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小城鎮中心村電網改造、農村機井通電和貧困村通動力電，是我國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中的三項重點任務。於回顧年內，三大任務已全部完成，這標誌著新一輪農網改造取得階段性重大進展。

國家在近年來密切關注水資源的應用情況，不斷出台政策推進水資源的嚴格管理，促進了智能水計量的發展。而智能水計量供應商在產品整體解決方案、質量及成本上亦做出大量改進。得益於通訊技術、數據處理技術等多方面進步，我國智能水表在計量精度、數據傳輸、系統應用方面得到了全面的發展。

在國家經濟復甦、能源結構轉型的關鍵時期，集團堅持以「穩中求進」的指導策略佈局能源發展，並牢牢瞄準未來市場的新機遇。回顧年內，集團的業務發展持續向好。其中，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92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7.5百萬元)，同比增加12%；純利錄得人民幣301.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7.27百萬元)，同比減少2%。

業務回顧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電AMI」)業務

於回顧年內，國家電網組織了兩次智能電表統一招標，招標總量約4,600萬台，集團成功獲得約人民幣2.99億元的合同金額，中標數量132.9萬台，於數量和合同金額名列前茅。南方電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組織的第二次招標結果，集團奪得約人民幣2.15億元的合約金額。而此後，南方電網下放至各省進行自行招標採購，集團獲得約人民幣4.22億元的中標金額。同時，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電網配電網一二次融合的市場要求，並在南方電網市場適時推出一體化工業電表，簡化製造流程，降低製造成本，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集團的智能電計量解決方案在國內外市場同樣延續了出色的表現，與知名品牌合作，並加強現場技術和維護團隊建設，更好地支持了業務的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年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59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全年：人民幣1,590.7百萬元)，跟二零一六年比較基本持平，佔集團總收入54%(二零一六年：61%)。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AMI」)業務

為集中資源，尋求長遠發展並帶來更多可能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公布計劃將通訊及流體AMI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目前分拆事宜進展順利。

受惠於階梯水價、一戶一表等政策的推進，集團通訊及流體計量業務發展平穩，營業額為人民幣75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501.9百萬元)，同比增長51%，佔集團總收入26%(二零一六年：19%)。於回顧年內，集團已經入圍超過85家水司招標項目，當中不僅包括傳統市場如廣東、新疆、湖南、安徽、湖北等省份的重點城市，還成功入圍烏魯木齊、石家莊、西寧等省會級水司，不僅成功在產品上佔據更多市場份額，在售後服務、解決方案等方面也取得新進展。

隨著智能水計量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期，中國的智能水計量系統滲透率也逐步上升。智能城市的推廣，加快了城市、農村、企業對智能產品的升級換代和需求。集團適時推出了面向智能供水、數字化市政的智能水務系統平台，從出水、飲水、排水到污水處理等，已形成了七大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並已簽署四家戰略合作夥伴框架協議。集團的水務工程已經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和安全生產許可證等工程相關資質，可承接智能水務相關工程項目。

集團於回顧年內在物聯網通訊技術、基於窄頻物聯網(NB-IoT)的物聯網水計量產品和基於LoRaWAN的無線遠傳水計量產品，在上海城投水務等多地水司開展試點，為進一步開拓市場奠定了產品基礎。

通訊業務作為集團發展的新業務方向，於回顧年內表現突出。集團於回顧年內完成收購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75.54%權益，於完成該項交易後，集團合共擁有其94.18%權益。這一舉動，使集團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並全面掌握珠海中慧的核心技術。待集團將技術予以進一步的改良後，便可依靠自身廣闊的市場優勢進行全面推廣。

集團的通訊系統廣泛應用於國家智能電網領域，其方向除了包括傳統的採集信息技術，亦包含內容監測、雙向通信等，為智能電網的用電資訊採集系統提供整體智能化的通信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內，集團在國家電網組織的兩次數據採集終端和集中器統一招標中，成功獲得約人民幣1.53億元的合同，中標數量42.3萬台。在非電網市場，集團積極與企業合作，通訊模塊需求明顯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

於回顧年內，我國的智能配電網投資快速增長，軌道交通、數據中心等高端智能配電需求增長穩定，新能源應用規模持續擴大，集團的ADO業務也取得滿意結果，錄得人民幣58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佔總營業額20%(二零一六年：20%)。

回顧年內，集團ADO業務在電網客戶方面，成功進入近中國20個省份，是五家參與國家電網新一代智能配電系統標準制定及試點的企業之一，成功進入北京和山東兩省試點。南網方面，也成功進入廣西、廣東、貴州、雲南市場。隨著智能電網建設的持續推進，智能化設備需求呈現強勁走勢，集團亦謀劃一二次設備融合技術。經過過去的標準化鋪墊與融合的探索，近幾年將會進入實質性加速和執行階段。

非電網市場方面，集團繼續密切跟蹤軌道交通、數據中心、水處理廠、商業中心、工業園區等重點行業。集團於回顧年內取得了若干重大項目，包括長沙市軌道交通配電系統、長沙沃特瑪及湘潭桑頓新能源等國內重大動力電池生產基地的配電系統、長沙地下綜合管廊變配電工程項目等。除此以外，電子晶片產業是近年來國家發展的重點，也是集團ADO力求開拓的另一大重點領域。產品方面，在繼續與西門子全面合作的基礎上，還擴大了與ABB、施耐德公司的全面合作，取得一款施耐德公司授權產品(BlockSet)，可以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於回顧年內，集團ADO業務具備了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設計資質、電力工程承修(修、試)資質、機電安裝資質、運維服務資質等，已具備在配用電及新能源領域工程設計及總承包及運維服務的全面能力和資質，為全面拓展ADO業務模式奠定了堅實基礎。

國際市場

「一帶一路」開啟了中國電力裝備及相關服務的新藍圖，中國的能源企業已成為「一帶一路」能源合作領域的生力軍。集團積極響應政策，努力實現與海外國家的能源互補，於回顧年內，出口業務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81.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7.6百萬元)。集團憑藉久負盛名的品牌和高質量的產品，在埃及、坦桑尼亞、孟加拉、印尼、南非等多個海外市場達到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功落實來自奧地利的合同，標誌已具備全面進入歐洲中高端AMI市場的基礎。集團亦與Itron合作並完成了AMI聯合開發的基礎產品，也將進入市場推廣階段；與西門子多年來的合作愈加緊密，為集團進一步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知名度奠定了基礎。同時，與華為、LSIS的合作也穩步擴展，使集團在技術、市場和品牌三方面的實力均得到強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究與開發

研究與開發是能源行業的重中之重，亦是集團多年來的立根之本。回顧年內，集團的各項AMI與ADO產品的研發均取得新進展。其中，全年授權專利185件，授權著作權266件，令專利授權達到1,060件，軟件著作權達924件。

電AMI方面，集團於回顧年內推出多協議高準確度結算關口電能表，目前，該電能表已在中國十幾個省內入圍，打破了進口品牌在該領域的市場壟斷局面，標誌著集團的關口電能表及配套系統在關口結算領域應用取得新進展。

集團針對流體計量及通訊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已開展一系列研發工作，加快推出服務農村和水公司的產品和系統，也完成了針對海外市場部分產品的降成本及優化設計、認證和小規模交付。流體計量方面，集團在物聯網通訊技術的多項新技術方面取得突破，推出了基於NB-IoT的物聯網水、氣計量產品及基於LoRaWAN的無線遠端水計量產品；通訊方面，集團於回顧年內相繼開發出電力線窄頻載波、寬頻載波、微功率無線、載波+無線雙模、NB-IoT以及4G公網通訊等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國家智能電網領域，為智能電網的用電資訊採集系統提供整體智能化的通訊解決方案。另外，集團作為通訊相關標準制定參與單位之一，於回顧年內全面配合研發了通訊模組，積極推進高速率的寬頻載波和NB-IoT通訊技術，在多個省份開展試點工作，爭取優先取得市場先機。

ADO方面，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電網配電網一二次融合技術、低壓台區配電智能化要求，參與相關國家標準的起草和制定，順利完成國網電科院的新產品送檢，並取得專項檢測報告。公司完成電控環控櫃、新一代低成本微斷產品等12項新產品的研發。完成軌道交通行業配電解決方案，數據中心行業配電解決方案的開發，開發建設完成智能化配電運維監測雲平台和智能新能源運維服務監測平台。全年共申請專利及軟體著作權65項，獲批47項，新取得各類產品資質35項。

配合清潔能源和儲能產業，集團開展的液態金屬電池的研發項目，包括電池單體製備技術、電池管理系統、雙向變流系統、能量管理系統、智能通訊、智能能源雲管理等系列關鍵技術的研發，持續提升集團在電網級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二零一七年六月，集團與中南大學簽訂了「5kW光儲逆變器項目」合作合同，開展級聯繫式光儲逆變器產品的研發，並於十二月完成了樣機製作。製作並完成後，該技術用於逆變器，可助力儲能市場和電動車市場，前景廣闊。另外，「50kW光儲逆變器項目」亦在準備中計劃在未來一兩年推出到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集團市級院士專家工作站獲得「二零一六年度優秀院士專家工作站」；二零一七年六月，集團「兩型」建設中，節能環保的智能監測及區域污染綜合治理關鍵技術項目榮獲湖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集團省級院士專家工作站被評為「二零一七年湖南省示範院士專家工作站」，卓越的研發能力受到認可。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經濟領域出現了更多積極變化，各省份用電增長率普遍高於去年同期水平，電力空間結構趨於合理。電力行業大力轉變發展方式，積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加大科技進步和環保工作力度，不斷提升「走出去」戰略的廣度與深度。集團將審時度勢地把握能源政策，緊跟能源市場最新發展，抓住能源改革的機會，堅持以「穩中求進」的原則佈局各項業務。

在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市場，集團將持續對產品進行成本和品質的進一步優化和提升；在高端關口市場，將進一步完善產品系列，以鞏固傳統市場份額。流體計量方面，受益於階梯計價、一戶一表、智能城市建設的不斷推進，我國的智能水務行業將進入更健康的發展階段。集團將緊貼行業發展，借助在湖南省地方上的領先優勢，開拓全國其他重點省市的智能水務全面解決方案，並積極參與各省的水務工程招標，完善售後服務。產品上，集團在預付費水計量、燃氣表和AMR水計量、燃氣表兩方面將緊抓用戶側的市場機會，在國內外陸續展開試點工作。通訊業務作為集團發展的一大重點，將依託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更全面、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面向市場。通訊技術在平台技術、嵌入鏈技術等方面發展牢固，未來冀向產業鏈的上游發展，滿足各電網客戶和能源、移動運營商等非電網客戶對新技術的要求。

在《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和《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等國家政策的引導及逐步落地下，配電網建設成為中國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焦點之一。集團在智能能源的運維與工程建設方面已經積累了深厚的經驗，在未來將會開拓電力分享型業務，從商業電站逐漸發展成戶用型電站，帶來更大價值。另外，一二次融合技術對設備升級的需求為配網帶來很大的機會，電網設備的升級改造，以及相應創造出的服務型業務，也將是集團重點把握的方向。除了傳統電網市場，集團還將跟蹤電力終端使用者市場，聚焦軌道交通、資料中心、學校、醫院等企業領域，團將適時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品質要求，為集團下一代配電系統尋找新的技術、產品發展方向和利潤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隨著國家大力推動「一帶一路」，能源的互通互融勢在必行，中國及周邊國家的智能電計量解決方案與電網建設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無論是電、水氣熱的計量方案，通訊終端業務，還是智能配用電系統設備、輸配電工程建設及分佈式能源發電等領域，都為集團的海外業務快速發展提供市場機遇。在增長幅度較大的通訊業務上，集團將努力推廣到中亞及俄羅斯語國家；並密切注意市場的走向，於適當時機加快市場滲透。

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世界能源展望2017年中國特別報告》指出，中國的能源結構將逐步轉換到清潔發電，而中國能源和環境政策的改變將對全球市場、貿易、技術成本等產生深遠影響，中國以至全球的智能電網設備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集團將牢牢把握能源行業的新機遇，深耕湖南長沙，放眼全國乃至全球，秉承「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加強創新研發投入，提升現場技術和團隊建設，不遺餘力地發揮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使命，逐步走向國際行業領先地位。



企業願景：

持續創新

百年威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況

本報告是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威勝」或「集團」)向社會公開發佈的第四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保證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客觀性、及時性。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集團2017年度的履責意願、履責績效(環境、社會)以及2018年的履責承諾予以披露，旨在反映集團在促進能源節約與高效利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的實踐和努力，表明集團在促進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和持續符合各利益相關方要求與期望的決心。

(1) 報告組織範圍

除非另作說明，本報告涵蓋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體業務範圍詳見「關於威勝」。

(2) 報告的時間範圍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報告的發佈周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一般在下一年度4月底之前發佈。

(4) 報告數據說明

本報告披露的2017年數據，如若經濟績效數據存在任何歧異，則以財政報告為準。

(5) 報告參考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版、及《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3.0)》。

(6) 變更說明

除加強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對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外，本報告的範圍及其他範疇與《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所載的無重大變化。

瞭解威勝集團的更多信息，請訪問：<http://www.wasion.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紙質版獲取方式：

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桐梓坡西路468號

郵政編碼： 410205

電話： 0731-8861 9888

傳真： 0731-8861 9555

一、關於威勝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2005年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是國內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客戶。

從能源生產消費流程來看，威勝集團提供覆蓋從產、輸、配、用全過程各環節所需的各類別產品；從客戶需求層次來看，威勝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要求，從提供單一表計設備，到提供構建自動計量系統各類數據通信及處理設備，直至為用戶提供完整的涵蓋數據分析、處理、計費的應用軟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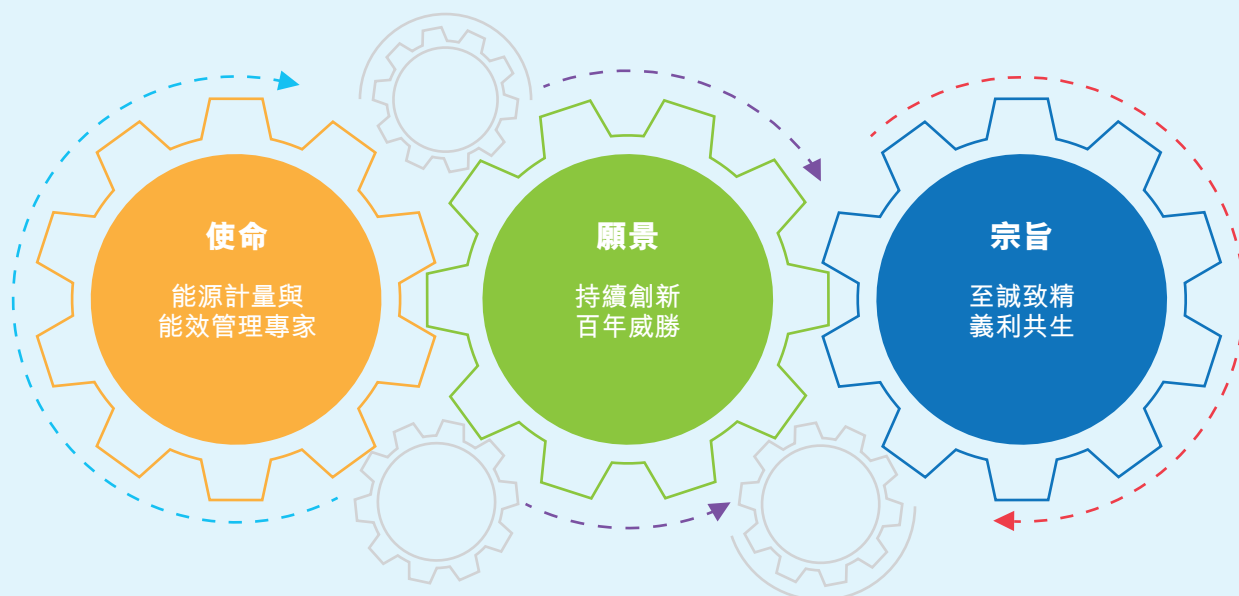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和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威勝集團將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在實現跨越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讓每一座城市，每一個社區，每一家企業，每一戶家庭都因享用威勝的產品、技術和服務而持久受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履責意願

2.1 社會責任理念



能源與環境問題仍然是當前制約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重大社會責任議題，作為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領域的先行者，威勝集團一直在自己擅長的領域努力。我們始終堅信，利用更加精準的能源計量技術和更加精益的能效管理服務，能夠幫助全社會逐步提高能源利用率、減少能源利用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因此，在未來的時間，集團都將精力集中於電水氣熱計量與能效管理，亦將「為人類節約和高效利用能源做出不可替代的卓越貢獻」這一任務納入了威勝集團的企業使命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威勝宗旨，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充分關注各相關方利益，積極謀求經濟、社會、環境綜合價值最大化，努力實現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最大化，為實現「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偉大願景而不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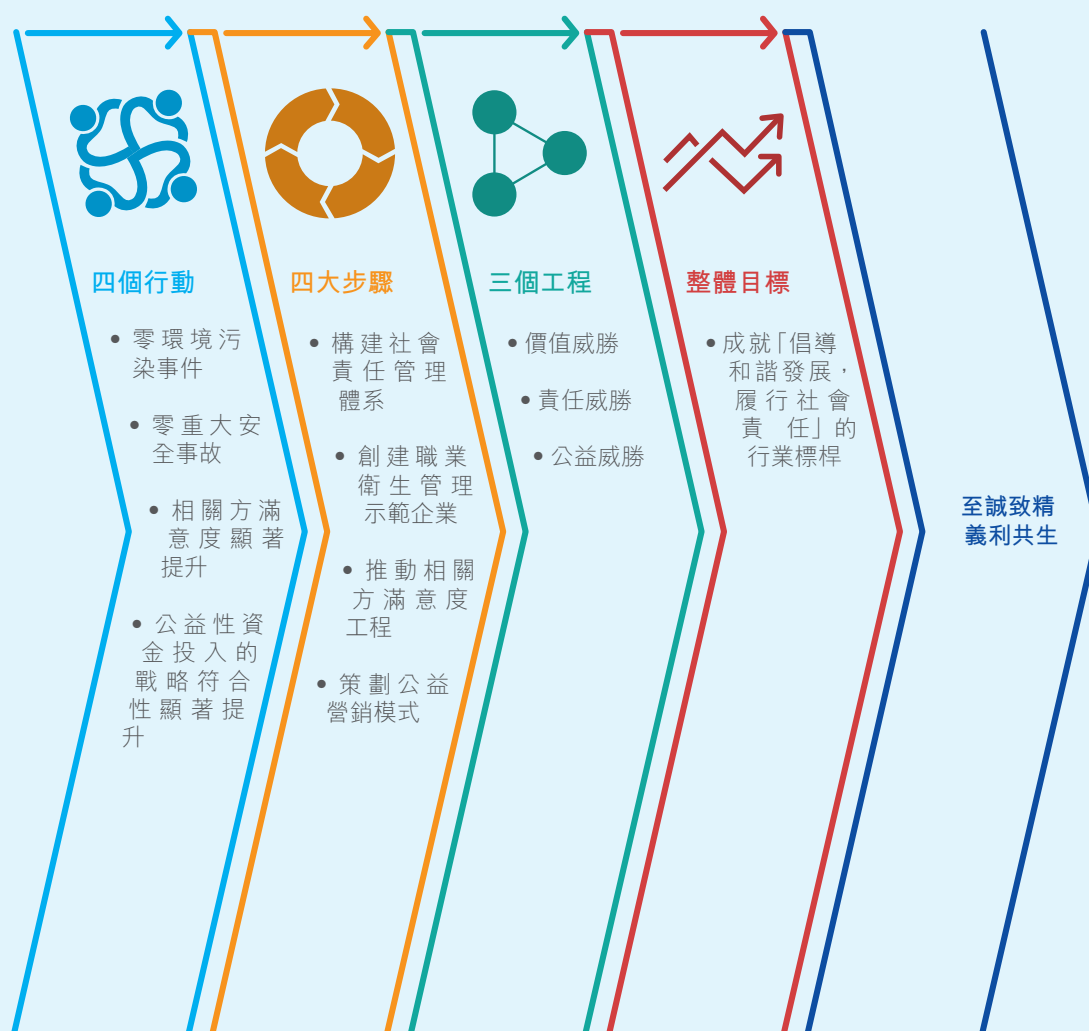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社會責任發展戰略

威勝集團圍繞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需求，在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中確定了「零環境污染事件、零重大安全事故、相關方滿意度顯著提升、和公益性資金投入戰略符合性顯著提升」的**四個行動**，我們將圍繞「六大相關方」，通過系統構建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創建職業衛生管理示範企業、推動相關方滿意度工程、策劃公益營銷模式**四大步驟**，有序、堅定推進「價值威勝、責任威勝、公益威勝」**三個工程**的實施，以實現「成就倡導和諧發展，履行社會責任的行業標杆」的社會責任戰略整體目標，踐行「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企業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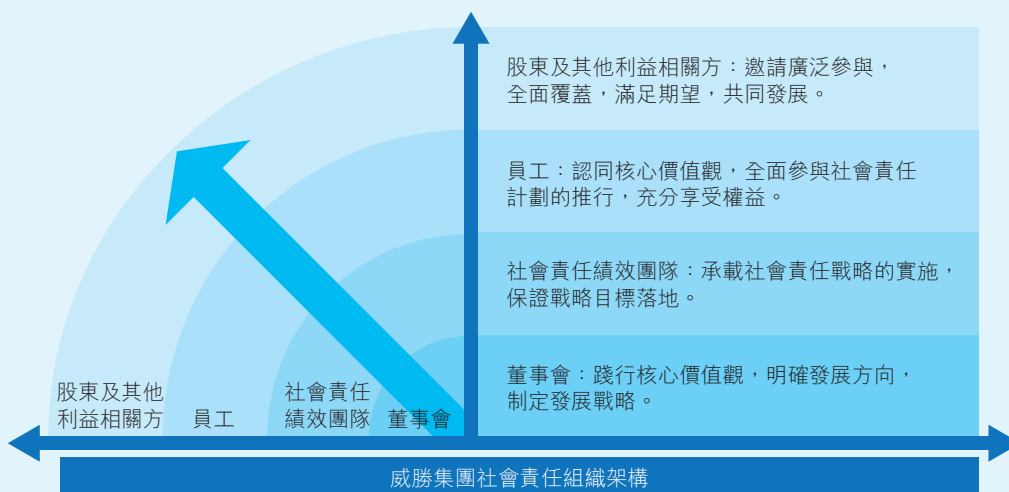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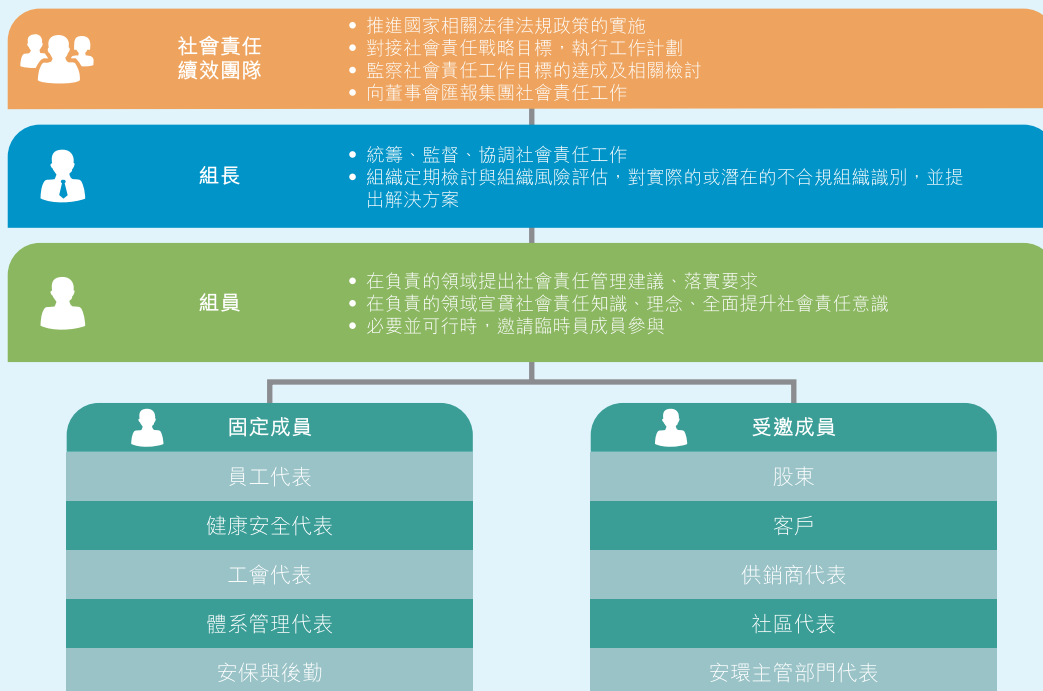
2.3 社會責任管理機制

➤ 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為持續實現社會責任績效的改進，進一步發揮組織作用，確保社會責任在各層級根植、落地，2017年對威勝集團的社會責任組織架構進行了優化，建立「績效團隊」管理模式。



➤ 社會責任績效團隊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通過多年的體系推進，威勝集團構建了包括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為一體的管理系統，2017年對標環境管理體系、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新要求，開展知識培訓、管理優化、內部審核等一系列工作，全面完成了ISO14001：2015、SA8000：2014認證標準的轉版工作，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驗收。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新增、修訂共計5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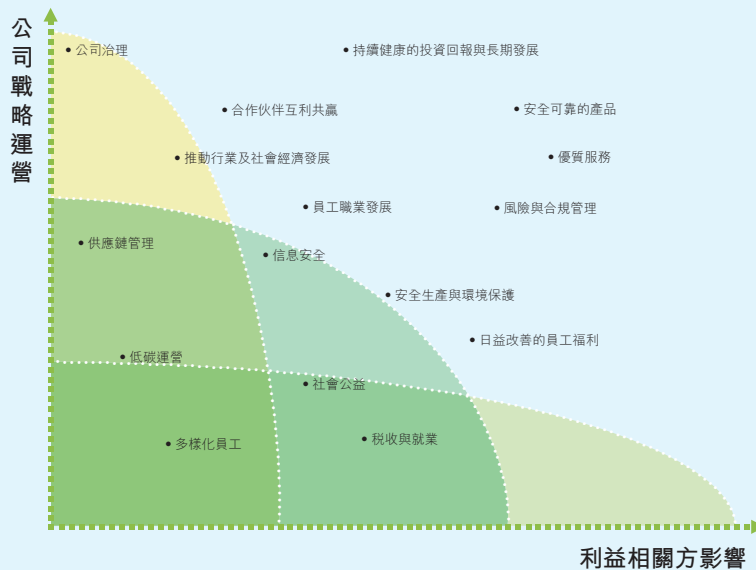
- 新增「社會績效團隊控制程序」，明確社會績效團隊的選舉方式及管理職能
- 結合SA8000：2014版要求，增加宗教信仰調查的方式和周期等要求
- 結合ISO14001：2015版要求，引入「環境因素生命周期觀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運行機制

為促進社會責任績效持續改進，基於集團的戰略管理、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對2017年威勝可持續發展關鍵議題進行梳理。



➤ 社會責任持續改進機制

堅持推動PDCA系統的全面運用，並形成長效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4 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威勝集團十分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交流，通過分析利益相關的範圍、影響力與重要性，識別不同利益相關方的現實需求和具體期望，建立暢通、高效的溝通和對話渠道，策劃實施溝通、參與的方式和頻率，確保集團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溝通機制的有效實行，提升運營透明度。

 <p>客戶</p>	 <p>員工</p>	 <p>供銷商</p>
<p>關注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安全性、可靠性 • 優質服務 • 符合法規 • 價格合理 	<p>關注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 • 合理待遇 • 日益改善的福利 • 發展平台與空間 	<p>關注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遵守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 • 誠信合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 嚴格規範的管理
<p>溝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一次 • 客戶服務熱線／持續 • 廠房參觀／應需要 	<p>溝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持續 • 工作績效評估／每年一次 • 工會會議／每年一次 • 管理評審會議／每年兩次 • 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年兩次 	<p>溝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大會／每年一次 • 供應商考察／應需要 • 技術交流會／應需要 • 日常業務交流／持續
 <p>股東</p>	 <p>政府和社區</p>	 <p>行業</p>
<p>關注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紀守法 • 持續健康的投資回報與長期發展 • 社會地位、威望、成就 	<p>關注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 • 穩定推行業及社會經濟發展 • 稅收與就業 • 支持社會公益 • 參與社區建設 	<p>關注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 • 公平競爭 • 開放式合作 • 技術創新
<p>溝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每年一次 • 新聞發佈會／應需要 • 實地參觀調研／應需要 	<p>溝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工作匯報／持續 • 網站信息發佈／持續 • 滿意度調查／每年一次 • 社區走訪／應需要 	<p>溝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規劃、行業標準等的制定／應需要 • 技術峰會／應需要 • 網站信息發佈／持續 • 日常業務交流／持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5 重要性評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明的關鍵績效指標，通過集團及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參與，並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等彙報原則作為基礎，對2017年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進行了識別與重要性評估。

類別	關鍵範疇
環境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 • 溫室氣體 • 廢氣 • 固體廢物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使用 • 水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績效的監察 • 節能減排
社會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誤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質量及社會責任影響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管理水平 • 產品的監察和測量 • 顧客滿意度測量 • 客戶私隱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與廉潔的企業原則
社會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事業 • 報告期間內活動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履責績效

威勝集團將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經營，用綠色管理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協調推動公司、產業、社會可持續發展，追求綜合價值最大化。

3.1 環境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 排放物

威勝集團一直致力環境保護，推行低碳運營，通過對嚴格執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環境保護相關制度，一方面注重環保基礎設施的持續建設、優化改造與定期維護，提升設備設施的運行效率；一方面通過宣傳、教育，提倡低碳生活；同時採取多項有效的措施及監控流程，要求所有部門需嚴格遵守內部有關環保的管理制度，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切實履行對保護環境的責任。

集團建立《廢棄物管理辦法》、《廢棄物清單及處理要求》以規範、指導廢棄物的處置，對於不同類別的廢棄物有針對性地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以管理和監控。同時集團根據《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序》對各種排放物進行準確監測，及時瞭解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表現，制定排放物減排目標。

➤ 污水

於報告期間，園區生活污水排放量為30萬噸，按年收入計算的排放量為每102噸/百萬元，同比下降26%。

早在2008年便已採用免清洗工藝，生產過程不產生工業廢水。

自建污水處理站處理園區生活污水，並獲當地環保部門核發的獲排污許可證，按許可要求按照三級標準達標排放。通過建立維護保養機制定期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維保，每天檢查設備的運行並監控、記錄污水處理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廢氣

2017年度集團的廢氣排放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並接受相關管理部門的監管。

集團的主要大氣排放物為波峰焊和回流焊產生的焊煙，以及餐飲廢氣，兩者數量均屬微量且合格排放。食堂餐飲廢氣經過由省環保部門認證的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進行高空達標排放；波峰焊和回流焊所產生的微量焊煙，按環保部門的要求統一收集、過濾後進行高空達標排放。

集團已建立日常維護保養制度，定期清潔排放管道。

➤ 溫室氣體

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能源相關二氧化碳當量為12,103噸¹，按年收入計算的碳排放為4.1噸／百萬元，同比下降9%。

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使用電力，以維持機器運作、日常照明及室內溫度調節等活動；另外，部分時間集團需要使用燃氣以維持舒適的室內溫度。因此，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市電及季節性天然氣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 固體廢物

於報告期間，產生報廢紙板30噸，按年收入計算的產生量為0.01噸／百萬元，與上年持平；日常垃圾540噸，按年收入計算的產生量為0.18噸／百萬元，同比下降5%；主要有害廢棄物(錫渣)14.7噸，通過聯繫有資質的回收單位予以回收。

集團按照建立的《廢棄物清單及處理要求》文件要求，根據廢棄物的類別設置垃圾箱，分類收集、投入指定垃圾箱或堆放場地，同時持續開發、運用電子流辦公軟件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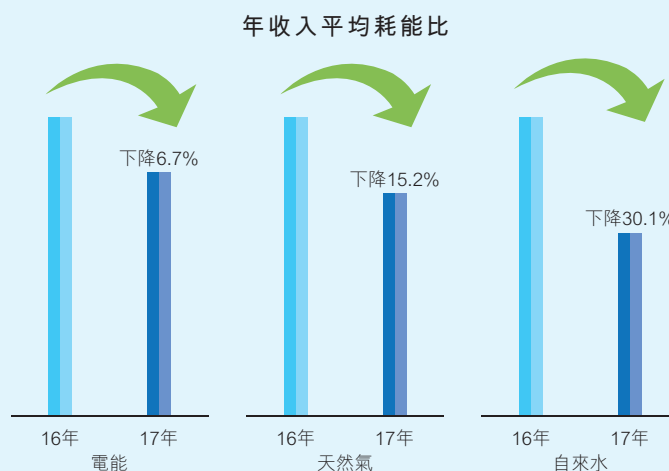
¹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布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電子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板和餐廚垃圾、員工生活垃圾，主要有害廢棄物為年生產過程產生的錫渣。針對危險廢棄物設置專門場地保管，定期交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外包方處理。各項具體節能減排措施請參閱「資源使用」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章節。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總量	每百萬元年收入平均消耗	單位
電能	17,400,000	5,943	千瓦時
天然氣	360,000	123	立方米
自來水	360,000	123	噸
包裝材料 ²	11,880	4	噸



威勝集團建立《節能降耗管理辦法》來指導資源的合理使用，作為能效管理領域的專家，我們率先垂範，採取各項措施節約能耗，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² 包裝材料主要為紙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通過使用再生能源、對設備設施實施節能改造、加強維保、採用節能材料等一系列方法從技術上加大投入力度；採用中央空調有計劃地開啟溫控系統，規範工作環境的溫度設置範圍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同時在內部持續開展節能教育，倡導員工自帶水杯、人走燈滅、開展各類節能減排活動，提升全員減排意識；一旦發現管道跑冒滴漏，做到及時報修、及時修理；在辦公室、飲水間、洗手間等場所張貼各種節水、省電等可視化節能標識，營造節能氛圍。

本集團適度用水，透過市政供水系統獲得充足供應，並無求取水源之問題。



戶外植樹活動



樹木認養活動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集團按照建立的《環境因素的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序》、《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等管理文件，識別環境因素、評估環境影響，監視環境績效和降低負面環境影響，科學系統地開展環境保護工作。

威勝集團以良好的節能降耗、清潔生產、資源綜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基礎，先後於2017年4月入圍湖南省綠色體系創建計劃名單，2017年11月被認定為省級綠色工廠，並於2018年2月被列入國家級綠色工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園區

威勝集團非常注重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各功能區分區布置，物流順暢，綠色工廠硬件條件卓越，以開展綠色工廠創建為契機，導入了能源管理體系並正常運行。



威勝科技園



威勝科技園光伏發電系統

綠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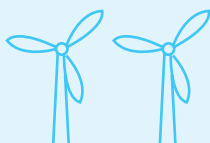
為推進社會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通過不斷探索和經驗累積，在產品設計中引入了生態設計理念，選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環保器件和原材料，採用低能耗的軟件、硬件設計方案，並不斷對生產過程中用能進行優化，減少原材料、包裝材料消耗。同時重點開拓新能源業務，全力支持光伏扶貧項目的推進。



無鉛車間



光伏扶貧項目現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能源

廠房充分利用自然通風、採光，節能燈具、自動照明控制措施和能源管理監控中心；積極利用太陽能、風能和地熱能等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同時重視環保工作，嚴格執行環保「三同時」制度，各項污染物均能穩定達標排放。

3.2 社會

僱傭

優秀人才是企業發展重要的戰略資源，集團長期致力於推動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堅持以不斷健全科學系統的人力資源管理為基礎，以不斷推進人才建設為目標，通過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科學系統地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為員工提供實現價值增值的最優平台。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在聘用、晉升、薪酬、福利、工作表現評核、培訓、員工關係及溝通等層面，建立了《人力資源控制程序》、《任職資格任職評價管理辦法》、《人力資源調配管理辦法》、《培訓管理辦法》，在人力資源「選、育、用、留」方面基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深入落實「同工同酬」、「反歧視」要求；在保障員工的休息休假方面嚴格執行節日休假、帶薪年假、女職工三期保護假等政策。為擴大並深化福利範圍與受眾層面，集團建立了各類福利政策，如節假日現金及物資福利、孕婦餐廳、免費工作餐、免費班車、年度體檢、商業意外保險、生產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等人群的高溫補貼等。

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設立人才推薦獎勵



與員工共慶佳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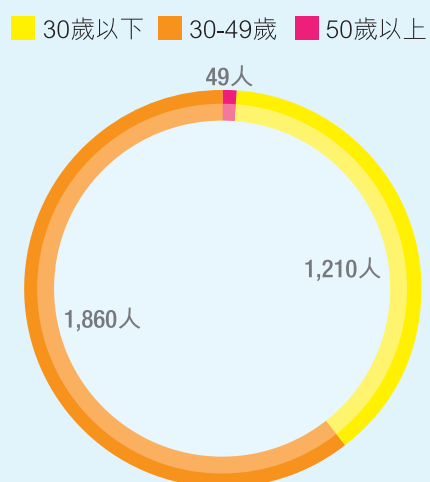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總數3,119名員工³，均在國內，員工分布情況如下表：

按性別	總人數(人)
男	2,062
女	1,057

按職位	總人數(人)
高層	72
中層	289
一般	2,758

員工年齡結構



➤ 健康與安全

威勝通過營造綠色、健康、活力、友善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養成健康、科學、正面的生活方式與職業價值觀。



³ 員工總數為全職合同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威勝集團按照建立的《危險源辯識與評價控制程序》、《安全生產管理程序》、《員工勞動保護控制程序》、《事件調查處理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辦法》等管理文件，科學系統地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

在繼承以往成功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確定集團2017年集團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工作的改進方向，在關注員工身體健康、傳播健康知識、提升安全應急能力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組織安全健康講座，外送學習急救知識；持續開展全員健康體檢工作；開展各類應急計劃的培訓，組織員工實施應急演練，2017年還新增了宿舍區疏散演練項目；持續實施月度安全大檢查與節假日前安全大檢查，檢查基礎設施狀態、部門用電情況等，對違規現象發出整改通知，並定期匯報改進情況。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 發展及培訓

集團通過《人力資源控制程序》、《培訓管理辦法》、《任職資格認證評價管理辦法》等管理文件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方式，如：老師講授、會議討論、技術交流、行業論壇、資料學習等，並建立多元化的職業發展通道幫助員工成長。通過培養造就高素質的人才隊伍，增強集團核心競爭力，為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 女性員工參訓百分比**96.5%**，平均培訓課時數**12**小時
- 男性員工參訓百分比**91.7%**，平均培訓課時數**9.7**小時
- 高層管理人員參訓百分比**100%**，平均培訓課時數**45.5**小時
- 中層管理人員參訓百分比**100%**，平均培訓課時數**34.3**小時
- 一般員工參訓百分比**95.5%**，平均培訓課時數**31.7**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勞工準則

遵照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要求，集團建立了《推廣教育控制程序》、《非強迫性勞動控制程序》、《員工投訴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文件來確保不發生僱用童工和強迫性勞動事件。為避免誤用童工，人力資源部在招聘之初即與公安機關逐一核對每位應聘人員身份信息；在新員工入職時開設社會責任培訓課程，讓新員工瞭解用工政策、明確權益。同時，通過社會責任管理評審、內部審核、員工座談會、經營直通車等形式，推進民主管理經常化、規範化、透明化，早期預防和避免強迫性勞動事件。同時在相關文件中還明確了一旦發現誤用童工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上報主管部門、必要時提供援助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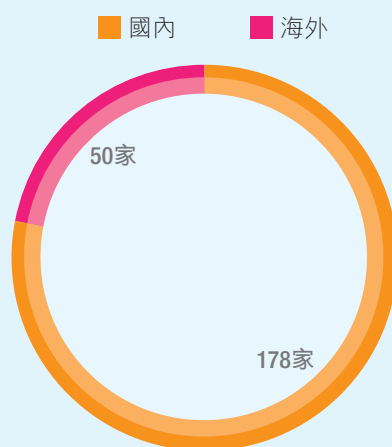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 供應鏈管理

威勝堅持互信互利戰略合作的供應鏈管理方針，通過搭建交流互動平台、建立完備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推行共贏戰略。

在集團的《供方管理辦法》中規定了社會責任表現的相關評價條款，在新供方的引進、日常監督及定期評價中按照規定的要求對供方的社會責任績效進行評價，以此確保選擇社會責任績效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同時將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以「社會責任告知書」的方式向我們的供方傳達、加以影響。

供應商區域分佈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產品責任

威勝始終秉持「質量是威勝的生命，是每一個威勝人的尊嚴」的質量觀，一直致力於建設系統、完善的質量保障體系，採用過程方法和系統方法，運用計劃、實施、查核及行動(PDCA)計劃循環管理模式，實施從設計到服務的產品全生命周期質量管控，確保產品的質量及使用安全。

威勝堅持以顧客為關注焦點，對產品交付進行「全系統、全特性、全過程」控制，通過開展「一核三效」的項目質量管理體系，實施產品生命周期管理，同時國內外均設立服務機構與服務網點，提供及時、專業、高效的全方位技術服務。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建立系統的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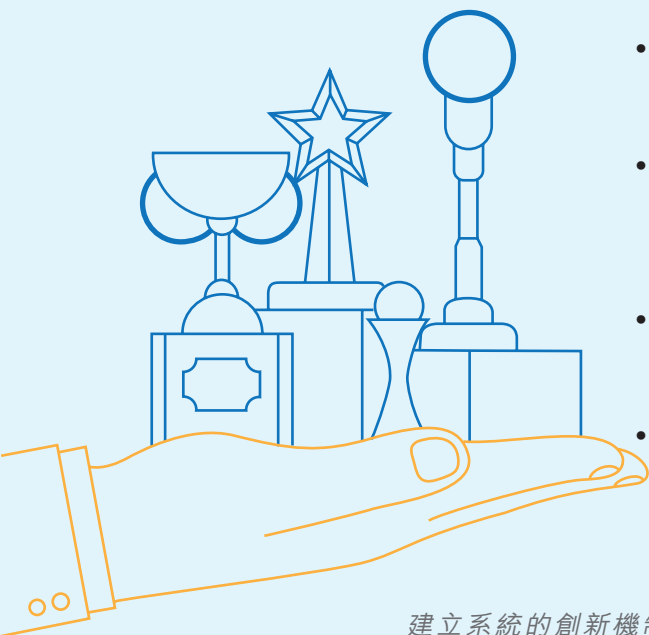
2017年客戶滿意度測評：

集團每年由客戶質量管理部門策劃客戶滿意度測評方案，所採用的調查方法包括但並不限於：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現場走訪、來訪客戶質量訪談、電話訪談、展會交流及委託第三方進行評價等，並對調查的結果進行分析、組織改進，以促進產品質量、服務質量不斷提升。

2017年度客戶滿意度的調查工作主要由集團營銷、技術服務部門協助獲取相關意見及建議，並由質量管理部門對匯總的數據按照指標的計算方式進行整理、統計，結果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客戶綜合滿意度	95.40%	93.26%
產品質量滿意度	94.95%	92.85%
服務質量滿意度	96.60%	95.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憑藉「質量、創新、技術、品牌」四個方面的突出表現，威勝集團有限公司順利榮獲第五屆「湖南省省長質量獎」稱號
-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營獲2017年「麓谷工匠杯」職工職業技能競賽優秀組織獎，參賽員工分別取得電子裝配項目第一、二名、機械CAD項目第四名的好成績
- 在「2017年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企業信用評價」評選工作中，威勝集團榮獲「軟件企業AAA信用等級」榮譽稱號
-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獲2017年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三等獎

建立系統的創新機制：

集團通過建立系統的創新機制、實施穩定長期的創新投入，落實「全員創新全面創新」的威勝創新觀。

威勝每年將營業收入的7%以上投入到研發和技術創新領域，以確保領先一步的技術；集團擁有智能化綜合能效管理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電測儀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院士專家工作站；與清華大學、華中科技大學、浙江大學等多家高校和中國計量院、中國電科院、廣東省電科院等科研單位廣泛開展了「產、學、研」合作；由董事局主席吉為先生出資成立威勝集團創新基金，鼓勵在技術、市場、管理等方面有創新舉措的團隊或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榮獲十大創新企業文化品牌等多項榮譽

為了保護內外部知識產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湖南省專利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集團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要求和監督要求予以了規定。



此外，威勝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員工和供應商的隱私保護，致力維護和保障其相關資料，包括與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或以潛在形式存在的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的機密信息。同時，要求合作的供銷商一併簽署相關條文以保護機密信息，通過適當的技術手段和流程以防止相關資料在未經授權被使用。如有供銷商或員工資訊外泄，將按照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內部規定嚴格追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反貪污

遵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要求，威勝集團旗幟鮮明地堅定反貪。建立了《威勝集團監察制度》對流程和監察要求予以了規定，成立了專門的風控中心，行使貪污的預防、監督職能，接受貪污舉報，實施反貪調查。同時，在《威勝價值觀與行為準則手冊》的十大商業活動禁令中明確規定了三條反貪污條款，通過持續不斷的培訓宣貫，提高全員的反貪意識。同時制定了舉報程序，通過經營管理直通車、企業內部辦公平台等渠道鼓勵和協助舉報者在保密的渠道下舉報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情況。我們承諾將會採取公平、公正方式處理、審核有關申述，根據具體需要確定適當的調查方式和糾正行動。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亦無任何對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社會投資

威勝一直秉承造福員工、回報社會的經營理念，勇於承擔社會責任。集團成立了專門的「員工扶助基金」和「員工創新基金」兩項基金，建立配套管理辦法，形成常態。

員工扶助基金自成立十年以來，已累計發放金額近560萬元。2017年圍繞「巾幗半邊天共築威勝夢」、「點亮一盞燈溫暖一顆心」、「創新有你困難有我」等主題，幫助員工解決實際困難與後顧之憂，年累計發放金額人民幣38.5萬元，受助員工達103人次。

員工創新基金秉持幫助員工共同成功的原則，積極打造集團創新、創客平台，為各類創新思想和方案提供資金支持。2017年集團共受理各類創新基金申報獎項496項，評獎420項，評獎率85%，累計發放基金金額人民幣182.4萬元。

「愛大自然，愛祖國，積極做有利於公共福祉的事，做一個有社會責任感的人」—這是所有威勝人的行為準則。威勝始終積極投身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友愛互助、關心社會、回饋社會，用實際行動帶動更多人熱心公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另一方面，集團注重與高校合作，不僅致力於產學研的市場化轉換，而且為高校人才提供實習、就業機會，並以開放包容、互利共贏的態度吸納在校生從事財務、研發、技術支持等實習崗位工作。2017年計安排短期實習1,500餘人，實現就業150餘人。



支援湖南災區重建工作



為新晃侗族自治縣
米貝學校捐贈書籍



支持無償獻血公益

專注範疇

資金投入

時間投入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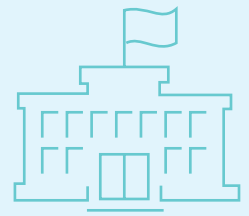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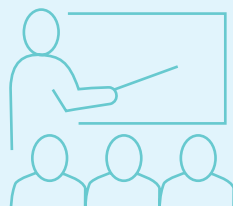
人民幣12萬餘元

90小時

社會

人民幣400餘萬元

150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四、履責承諾的評價與強化方向

2017年我們以「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為基礎做出了行動承諾。2018年我們將在2017年的基礎上進行強化、持續完善，踐行「至誠致精，益利共生」宗旨。

「全球契約」 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7 年履責評價	2018年 強化方向
----------------	------	---------------	---------------

人權

1、 尊重和維護國際公約規定的人權	遵守中國政府簽署或承認的國際公約、國際慣例，遵守所在國法律法規，承諾在集團運營及影響範圍內尊重與支持人權。	完全遵守	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的做法，持續改進。
2、 決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完全遵守	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的做法，持續改進。
	為一定數量的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保障殘障人士權益。	公司反對歧視，用人唯才。在招聘中對殘障人士公平對待。	主動考慮適合的工作崗位予殘障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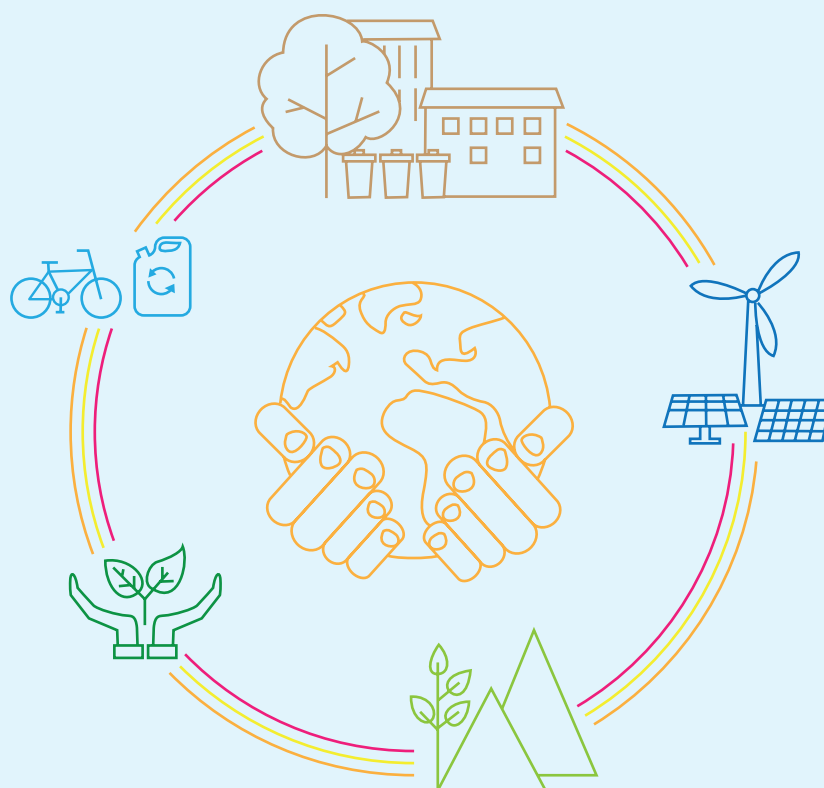
「全球契約」 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7 年履責評價	2018年 強化方向
勞工			
3、 維護結社自由，承認勞資集體談判權利	保障工會自由運行，積極支持各項工會活動，保障員工的集體談判權。	策劃並組織各類豐富員工業餘生活的活動十餘次，包括足球、象棋、演講、健行、知識競賽等。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4、 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座談會、經營直通車等形式，推進民主管理	堅持開展每月一專題的員工座談會，貼近員工生活、聽取員工心聲。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5、 消除童工	經常化、規範化、透明化。	招聘制度中已進行明確，並嚴格執行，並無發現誤用童工之情況。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6、 杜絕用工歧視與職業歧視	杜絕民族、性別、年齡、疾病、種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以崗定薪，按勞分配，實行男女同工同酬。	集團薪酬政策、員工手冊等等相關的管理要求已統一思想，並嚴格執行。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確保體面就業，為員工提供符合國情和公司實際的待遇與福利，注重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建立合理的帶薪休假制度，勞動合同簽訂率、五險一金覆蓋率、用工合規性100%。	開展員工最低生活需求調查，驗證薪酬水平。 勞動合同簽訂率100%，「五險一金」覆蓋率100%，用工合規性100%。	開展專項工作提升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全球契約」 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7 年履責評價	2018年 強化方向
----------------	------	---------------	---------------

環境

- | | | | |
|------------------|---------------------------|-----------------------------|------------------|
| 7、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 | 深入開發兩能替代和新能源產品。 | 園區電、水、氣綜合能耗同比下降19%(年收入耗能比)。 | 持續推動和改善節能降耗管理工作。 |
| 8、主動承擔更多的環保責任 | 繼續挖潛降耗，減少園區綜合能耗5%以上。 | | |
| 9、鼓勵無害環境技術的發展和推廣 | 升級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完成辦公類業務的無紙化辦公。 | 持續推廣業務申請電子審批流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全球契約」 十項原則	行動承諾	2017 年履責評價	2018年 強化方向
----------------	------	---------------	---------------

反貪污

10、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和行賄受賄	持續宣貫新版《威勝價值觀與行為準則手冊》，全面宣貫威勝十大商業活動禁令。	持續開展培訓，在各項工作開展中落實威勝價值觀。	持續實施企業文化宣導工程。
	強化風控中心的預防、監督職能，接受貪污舉報，實施反貪調查。	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	開展相關法制宣傳，保持並加強監察力度。
	推進透明運營，加強依法治企，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主動接受社會各界監督，防範腐敗風險	無任何對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61歲，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為湖南省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湖南省國際經濟開發(集團)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吉先生亦為湖南經典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今，吉先生連續三屆獲委任為湖南省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政協委員；先後被授予「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第六屆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及「湖南省職工科技創新獎－特別貢獻獎」等榮譽稱號。

曹朝輝女士，50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女士畢業於湖南商學院，經濟學學士，於湖南大學取得EMB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曾辛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國防科技大學畢業，獲授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修讀研究生學位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長江商學院能源行業高級管理班畢業。彼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曾參與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的多項研究項目。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先後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國內營銷總經理、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集團副總裁等職。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小平女士，54歲，執行董事兼總裁。鄭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華北工學院頒授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獲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華北工學院任職教學助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女士獲湖南威勝電子有限公司委任為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委任為長沙威勝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先後獲授予「長沙市第七批優秀專家」、「長沙市十大傑出創業女性」、「長沙高新區巾幗建功先進個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電工儀器儀表十佳科技工作者」等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田仲平先生，3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海外事業部總經理。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南大學頒授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嵌入式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開發部經理、海外事業部副總工程師及總經理。於田先生任職本集團開發工程師期間，彼已獲得超過十項產品和技術專利。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獲得長沙市高新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廣東銳頂電力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靖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歷史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取得政治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現為德國羅伯特·博世基金會Richard Von Weizsäcker院士。黃先生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擔任美中關係李氏基金講座教授暨亞洲與全球化研究所所長。於加入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前，黃先生曾任教於哈佛大學、猶他州州立大學和斯坦福大學。黃先生亦曾在布魯金斯學會擔任資深研究員。黃先生為中國新華社的高級經濟國際顧問、義大利安博思基金會(European-House Ambrosetti Foundation)顧問委員，瑞士未來之星基金會(Stars Foundation)學術董事會董事，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學術委員會成員，以及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執委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樂文鵬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電機工程博士。樂先生為加拿大卑詩省註冊工程師、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高級會員及國際大電網委員會(CIGRE)成員。彼從事電力系統規劃、智能電網、智能量測體系、配電自動化、數據分析、分佈式能源集成和資產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和研究超過16年。作為中央「千人計劃」的國家特聘專家，樂先生現為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智能量測首席專家、IEC分佈式電力能量系統技術委員會(SC8B)秘書長、IEEE微電網規劃與設計工作組(IEEE 2030.9 WG)主席。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時杰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系，於一九八一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在加拿大Calgary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並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頒授博士生導師資格，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成為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協會會士。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澳洲國籍。許先生於香港及澳洲財務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蔡偉龍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與17。

業務回顧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預測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至2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93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二零一六年：0.24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合共人民幣1,745,1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84,476,000元)的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曹朝輝(首席執行官)

曾辛

鄭小平

田仲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學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吉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黃靖

樂文鵬

程時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選舉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曹朝輝女士、鄭小平女士、許永權先生及樂文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約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28,686,888	52.62%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7%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曾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許永權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 (2) 鄭小平女士及王學信先生分別持有1,990,000股及1,692,000股股份。王學信先生為鄭小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了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28,686,888	52.62%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28,686,888	52.62%
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實益擁有人	50,884,000	5.06%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投資經理	63,808,000	6.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	45,711

除當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者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及 參與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總計	18,000,000	—	18,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8至8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其自有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購回將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吉為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剖析及制訂適合本身業務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原則制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按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經營。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已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與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規章。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交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工作及任務均會定期檢討。上述主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兼顧董事會的專長及經驗，以便可作出獨立決定及達致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有十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7至59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朝輝女士，首席執行官

曾辛先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鴻女士，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田仲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靖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樂文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程時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 鄭小平女士為王學信先生之配偶

** 吉喆先生為吉為先生之子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貢獻多種技術、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是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主要元素。本公司從若干因素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合適組合。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訂立正式、周詳並且公開的程序。

各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有關任期載列如下：

吉 喆先生： 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許永權先生： 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黃 靖先生： 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樂文鵬先生： 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程時杰先生： 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任何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均須分別於下一個接著的股東大會及下一個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安排，例如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留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會獲發全面、正式及針對個別董事需要的就任須知，確保董事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的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	接受的培訓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	A, C, D
曹朝輝女士	A, C, D
曾 辛先生	A, C, D
鄭小平女士	A, C, D
王學信先生*	A, C, D
李 鴻女士*	A, C, D
田仲平先生**	A, C, D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A,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A, D
黃 靖先生	A, B, D
樂文鵬先生	A, B, D
程時杰先生	A, B, D

- A: 參加峰會、研討會及論壇
 B: 於峰會、研討會及論壇上發言
 C: 參與內部研討會
 D: 自學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盡可能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11/11
曹朝輝女士	11/11
曾 辛先生	9/11
鄭小平女士	8/11
王學信先生*	1/1
李 鴻女士*	1/1
田仲平先生**	8/10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9/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9/11
黃 靖先生	9/11
樂文鵬先生	9/11
程時杰先生	9/11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守則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交予董事預先查閱。

董事會例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定遵守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吉為先生及曹朝輝女士出任。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相關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專責實施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69至70頁「董事會組成」一節中。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而彼等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授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候選人的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及推薦。如有需要，外來招聘代理亦可進行招聘及挑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提名田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所產生的空缺。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吉 為先生(主席)	4/4
許永權先生	4/4
黃 靖先生	4/4

根據細則，曹朝輝女士、鄭小平女士、許永權先生及樂文鵬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d)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自行釐定薪酬；及
- (g) 就如何對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一般按季度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諮詢主席的意見。

薪酬委員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3/3
吉 為先生	3/3
黃 靖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於審閱上述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有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並考慮內部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j) (如存在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及
- (r)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及討論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守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3/3
黃 靖先生	3/3
樂文鵬先生	3/3
程時杰先生	3/3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事項：

- (a) 省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策略，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b) 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任何評估結果，包括董事會知悉的任何不足、失效或風險，且每年至少兩次或隨時於發現任何重大不足、失效或風險時進行。尤其關注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 (c) 釐定風險水平及有關資源分配、審批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的重要決策及監督對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相關活動的正式審核；
- (d) 審閱本集團的欺詐調查及檢舉程序，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同時建立全面的監控系統，確保減低風險；
- (e) 省覽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或任何要求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成員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f) 向董事會適時提供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任何相關事宜的意見，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變動或完善措施的推薦建議；
- (g) 必要時透過公司秘書邀請本集團僱員參加其會議；
- (h) 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評估報告；及
- (i) 應配備充足資源，幫助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內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委員會應享有於必要時獲取該等資料(無論是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的權利。

年內已舉行三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管理層所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先生(主席)	3/3
黃靖先生	3/3
樂文鵬先生	3/3
程時杰先生	3/3
曾辛先生	3/3
吉喆先生	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其一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至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總數為人民幣3.43百萬元，其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87百萬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費用人民幣0.56百萬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監督及檢討該等系統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目的是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主要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並負責定期檢討及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充足完善。小組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目的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監管的風險控制部密切合作。

本集團已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與達到其戰略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不同的業務部門負責確定、估計及監控其日常營運中的風險。風險應對措施(包括為減輕已確定風險所採取的控制措施)將於日常內部會議上呈報予風險控制部。風險控制部每個季度須編寫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戰略目標，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符合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需要。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作出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有效運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持續檢討。檢討涵蓋重大財務及營運監控。有關檢討結果的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檢討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缺陷，惟存在改善空間，該等系統已得到有效及適當運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呈報的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應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適當，且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規定。

董事會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準確作出有關披露。有關政策已傳達至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防止違反披露規定。首席財務官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在適用情況下提請董事會注意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公司亦已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在向公眾披露前妥善保密內幕消息(包括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僱員查閱內幕消息)，確保獲悉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完全履行彼等的保密義務，並確保本集團在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偉龍先生為公司秘書。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寄給董事會，收件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電郵至enquires@wasion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將進行：

- 在董事會權限內就相關事宜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交流；
- 在董事委員會責任範圍內就相關事宜與相關委員會主席交流；及
- 就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相關一般業務事宜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交流。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列明股東姓名及其持有的股份，擬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擬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股東14天的提案通知。
-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本公司確保隨時向股東有效及及時寄發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所有所提供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業績公佈相一致的呈列資料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新聞發佈及股東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透過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吉為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由於日程安排衝突，黃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樂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程時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1/1
曹朝輝女士	0/1
曾 辛先生	0/1
鄭小平女士	0/1
田仲平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1/1
黃 靖先生	0/1
樂文鵬先生	0/1
程時杰先生	0/1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連同通函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予股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參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3至183頁的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由於為數人民幣2,357,138,000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呆賬撥備人民幣26,624,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所載)金額巨大,且管理層在釐定就不可收回款額(如有)作出適當水平的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故我們將其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透過考慮有關款項的賬齡、客戶信譽度及有關款項的過往償付記錄及後續償付情況來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開發成本資本化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60,968,000元的開發成本資本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金額巨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資本化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審核程序包括:

- 抽樣核查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所協定的信貸期;
- 核查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透過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客戶信譽度及過往償付記錄及後續償付情況,評估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的合理性及充足性;及
- 將賬齡分析的結果與同行業競爭對手進行比較。

我們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審核程序包括:

- 抽樣評估及測試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主要監控措施;
- 對年內開發成本增加金額抽樣進行實質性檢測,確認開發成本的發生及準確度,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之資本化標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開發成本資本化

貴集團將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若干成本進行資本化。為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成本金額，貴集團須評估成本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的資本化標準，尤其是有關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貴集團亦須使用判斷釐定貴集團是否能夠證明運用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倘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能夠證明其實際有用。

- 向貴集團開發部的項目經理查詢重大開發項目的詳情；及
- 透過抽樣查核開發項目方案內的預算利益及比較項目完成後產生的相關利益，以評核貴集團對預期無形資產可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的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進行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既定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結果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27,989	2,607,504
銷售成本		(2,093,318)	(1,790,744)
毛利		834,671	816,760
其他收入	6	141,836	111,1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078)	15,410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8	8,2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103,294	740
行政費用		(176,355)	(148,264)
銷售費用		(290,422)	(247,8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1,592)	(147,047)
融資成本	8	(43,291)	(52,56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7	(83)	1,062
除稅前溢利	9	391,221	349,389
所得稅開支	10	(53,425)	(41,484)
年內溢利		337,796	307,9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01,575	307,265
— 非控股權益		36,221	640
		337,796	307,905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33)	21,58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3,125)	(1,20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15,158)	20,378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322,638	328,2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6,417	327,643
— 非控股權益		36,221	640
		322,638	328,283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30分
攤薄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3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1,297,170	1,267,972
預付租賃款項	14(b)	151,292	392,604
投資物業	15	15,638	19,752
商譽	16(a)	297,919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16(b)	425,825	361,6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9,730	1,063
可供出售投資	18	217,244	150,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3,773	60,138
		2,528,591	2,552,02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84,479	344,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3,245,452	3,260,764
預付租賃款項	14(b)	3,541	7,918
應收貸款	22	105,000	2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a)	273,099	183,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b)	1,243,892	940,016
		5,355,463	4,941,0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253,762	2,166,141
稅項負債		44,183	36,816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5	841,206	532,967
		3,139,151	2,735,924
流動資產淨值		2,216,312	2,205,1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44,903	4,757,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988	10,078
儲備		4,156,084	4,138,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6,072	4,148,619
非控股權益		493,878	29,095
		4,659,950	4,177,7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5	67,701	562,307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252	17,146
		84,953	579,453
		4,744,903	4,757,167

第93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吉為
董事

曹朝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及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80	1,922,917	49,990	(78,902)	262,400	21,342	4	—	27,582	1,885,647	4,101,160	38,412	4,139,572	
年內溢利	—	—	—	—	—	—	—	—	—	307,265	307,265	640	307,905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	21,582	—	—	(1,204)	—	—	—	20,378	—	20,378	
年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	—	21,582	—	—	(1,204)	—	—	307,265	327,643	640	328,28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5,816	—	—	—	—	5,816	—	5,81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34,540	—	—	—	—	(34,540)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6)	(102)	(37,381)	—	—	—	—	—	—	—	—	(37,483)	—	(37,483)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	(160)	—	—	—	—	—	—	—	—	(160)	—	(1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1)	—	—	—	—	—	—	—	(25,119)	—	—	(25,119)	—	(25,11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v)	—	—	—	—	—	—	—	—	(17,103)	—	(17,103)	(10,497)	(27,6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1,563	(1,563)	—	—	—	
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540	540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206,135)	(206,135)	—	(206,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8	1,885,376	49,990	(57,320)	296,940	27,158	(1,200)	(25,119)	12,042	1,950,674	4,148,619	29,095	4,177,714	
年內溢利	—	—	—	—	—	—	—	—	—	301,575	301,575	36,221	337,79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12,033)	—	—	(3,125)	—	—	—	(15,158)	—	(15,158)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12,033)	—	—	(3,125)	—	—	301,575	286,417	36,221	322,63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572	—	—	—	—	572	—	57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38,837	—	—	—	—	(38,837)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6)	(90)	(35,509)	—	—	—	—	—	—	—	—	(35,599)	—	(35,599)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	(225)	—	—	—	—	—	—	—	—	(225)	—	(2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	60,219	60,21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28(v)及附註v)	—	—	—	—	—	—	—	—	5,213	—	5,213	(57,425)	(52,2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vi)	—	—	—	—	—	—	—	—	3,246	(3,246)	—	—	—	
非控股權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附註vii)	—	—	—	—	—	—	—	—	(34,854)	—	(34,854)	425,554	390,700	
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214	21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204,071)	—	—	—	—	—	—	—	—	(204,071)	—	(204,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8	1,645,571	49,990	(69,353)	335,777	27,730	(4,325)	(25,119)	(14,353)	2,210,166	4,166,072	493,878	4,659,95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指受託人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 (iv) 人民幣14,353,000元之其他儲備包括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33,164,000元，有關款項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
- (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如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權益變動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珠海中慧(定義見附註28)44.13%的額外股本權益，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之差額為人民幣5,213,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現有一間附屬公司24%的額外股本權益，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之差額為人民幣17,103,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嘉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嘉樂」)之85%股權，及於過往年度就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間差額確認人民幣3,246,000元的其他儲備金額已獲實現。
-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威遠信息技術」，前稱為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完成由兩名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五名獨立投資者就威遠信息技術的合共35%權益進行的股份認購。於股份認購後，威遠信息技術的65%權益由本集團持有及威遠信息技術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及五名獨立投資者的注資金額與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差額已作出調整，為數人民幣34,854,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有關由兩名關連人士進行的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1,221	349,389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4,602	60,091
銀行利息收入	(23,977)	(1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38	41,410
投資物業折舊	230	30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333)	(3,485)
於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重估虧損	3,670	—
融資成本	43,291	52,564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8,24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00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0,4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294)	(74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932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7,558)	(3,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2,770)	(90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716)	(24,38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62	(15,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352)	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927	7,9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572	5,81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3	(1,0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3,953	455,717
存貨增加	(89,689)	(9,4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0,257	(425,1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61,254	44,857
經營產生的現金	655,775	65,950
已付所得稅	(47,121)	(60,43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08,654	5,51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77,087)	(435,230)
無形資產開支		(162,312)	(125,550)
於可供出售投資中投資		(140,000)	(68,2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01)	(124,7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488)	—
預付租賃款項支出		(12,217)	—
因成立聯營公司之注資		(8,75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285	493,42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50,000	150,000
償還墊付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22	10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73,223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9,233	(1,346)
已收利息		55,876	37,260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7,558	3,83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股息		6,333	3,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53	16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000	—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	(150,000)
退回購買一塊土地及若干物業按金		—	81,950
關聯方償還款項		—	20,9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194)	(114,091)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978,607)	(854,581)
已付股息		(204,071)	(206,135)
已付的借款利息		(56,288)	(62,316)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52,212)	(27,6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35,599)	(37,483)
股份購回及註銷應佔的交易成本		(225)	(160)
新造借款		814,716	1,071,850
非控股權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		390,700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25,11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1,586)	(141,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7,874	(250,1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016	1,021,83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98)	18,30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892	790,016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3,892	940,016
減：短期銀行存款	23(b)	—	(150,000)
		1,243,892	790,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及附註1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資料。此外,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規定須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4。根據修訂的過度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之比較數字。除附註34披露之額外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利潤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應收貸款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如附註22所披露)：此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有關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18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然而，有別於現時處理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人民幣4,325,000元其後將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損益。這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的金額，但將不會影響全面利潤總額；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權益證券(如附註18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證券，有關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值列賬的信託基金投資(如附註18所披露)：此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信託基金投資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信託基金投資。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信託基金投資其後將繼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計量，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於信託基金投資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時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導致本集團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實體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自用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094,000元(如附註36所披露)。初始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之釋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該等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值資產及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469,000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釋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利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以公允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相關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利潤的每一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率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將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或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來自收購日期之前於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被出售時適合作此處理)。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或各組相關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進行商譽監督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或本集團監督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除外)的變動只有在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失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受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規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收入於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貨並轉讓所有權之後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已收客戶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基準採用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用作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餘值確認。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移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投資物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餘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以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其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時，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擁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從而考慮是否將各部分分開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者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被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步確認時，需按從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所獲取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有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按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內部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在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初步就內部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按估計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公允值按附註33(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人壽保險產品的按金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就出售貨品發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保留金額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未有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除外。有關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內。倘出售投資或投資確定為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喪失其活躍市場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資產按匯集基準評估減值,即使被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而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於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任何於出現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允值在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的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才取消確認該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上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及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計算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就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概無就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股份獎勵儲備)。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來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的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間內的匯率波動很大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儲備內。

政府資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有關政府資助金所附條件及收取資助金時，政府資助金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資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預期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累計應付僱員福利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乃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該等有關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以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如出現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沒有可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乃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的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即期以及未來期間，有關修訂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除估計所涉及者(見下文)外)。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管理層於確定開發成本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是否滿足確認需求時會作出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在經濟上能否取得成功無法確定及可能須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規限，故有關判斷屬必要。判斷乃根據產生有關成本時可獲得的最佳資料作出。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估計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的判斷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參考有關款項的賬齡、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度以及過往收款情況及後續償付情況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償付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估計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5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3.3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7百萬元)；(b)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4.4百萬元)及(c)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5.0百萬元)。

(ii) 估計的商譽賬面值

於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必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利率，以便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可收回款項的計算方式詳情在附註16(a)披露。

(iii) 估計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本集團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而毋須於年內確認減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時，可能產生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1.7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91,163	755,762	581,064	2,927,989
分部溢利	159,227	87,412	60,943	307,58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57,06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8,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29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3)
中央管理成本				(41,587)
融資成本				(43,291)
除稅前溢利				39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90,680	501,873	514,951	2,607,504
分部溢利	261,041	65,105	76,607	402,75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47,8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0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062
中央管理成本				(50,443)
融資成本				(52,564)
除稅前溢利				349,389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3,006,801	2,941,869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1,420,995	1,283,115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1,374,445	1,320,361
分部資產總計	5,802,241	5,545,345
未分配資產	2,081,813	1,957,746
綜合資產	7,884,054	7,503,091
分部負債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1,247,101	1,196,035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394,316	441,824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514,755	414,461
分部負債總計	2,156,172	2,052,320
未分配負債	1,067,932	1,273,057
綜合負債	3,224,104	3,325,37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其他應付款、稅項負債、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99,739	90,698	52,806	243,243	1,436	244,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66,721	37,868	30,251	134,840	5,600	140,44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48	734	1,714	2,896	3,031	5,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97)	—	45	(352)	—	(3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77,800	49,445	129,972	257,217	2,858	260,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51,329	24,309	18,104	93,742	11,028	104,7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7	266	1,727	2,540	5,378	7,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6)	3	55	32	—	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外部客戶單獨佔綜合收入超過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46,803	2,209,900	2,202,290	2,345,825
非洲	196,304	347,096	—	—
其他海外國家	184,882	50,508	—	—
	2,927,989	2,607,504	2,202,290	2,345,82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3,854	11,957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8,916	9,68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333	3,485
政府資助金(附註i)	36,183	32,283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7,558	3,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2,770	90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20,716	24,383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i)	27,948	20,94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491	1,678
其他	16,067	1,981
	141,836	111,133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對相關省份的貢獻及其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所給予的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的財政津貼。
- (i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貸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i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確認的增值稅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000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10,434	—
於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重估虧損	(3,67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93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62)	15,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352	(32)
	(5,078)	15,41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的利息	45,320	54,756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	7,560
減：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2,029)	(9,752)
	43,291	52,5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般借貸池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為人民幣2,0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52,000元)，乃透過對合資格資產的開支運用4.19%的年化資本化率(二零一六年：4.12%)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284,269	248,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67	18,60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572	5,816
	303,808	272,662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91,887)	(60,102)
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27,179)	(22,090)
	184,742	190,470
核數師酬金	3,129	2,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20	44,679
投資物業折舊	230	30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927	7,918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91,333	60,0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8,510	112,992
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5,182)	(3,269)
	143,328	109,7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93,318	1,790,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9,796	59,3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308)	(16,526)
遞延稅項(附註27)	54,488	42,801
— 本年度	(1,063)	(1,317)
	53,425	41,484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1,221	349,389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7,805	87,347
不享有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3,803	19,601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846)	(2,588)
分佔一間關聯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21	(265)
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592	2,798
利用過往年度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531)	(1,092)
授予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寬免的影響	(49,111)	(47,7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308)	(16,526)
年內所得稅開支	53,425	41,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六年:十三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吉為	—	518	—	15	533
曹朝輝(附註ii)	—	560	50	23	633
曾辛	—	600	—	23	623
鄭小平	—	558	—	23	581
田仲平(附註iii)	—	442	—	23	465
王學信(附註iv)	—	21	—	1	22
李鴻(附註iv)	—	21	—	1	22
非執行董事:					
吉喆	—	260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398	—	—	—	398
黃靖	208	—	—	—	208
樂文鵬	104	—	—	—	104
程時杰	157	—	—	—	157
	867	2,980	50	109	4,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吉為	—	518	—	15	533
曹朝輝(附註ii)	—	560	50	23	633
曾辛	—	538	—	23	561
鄭小平	—	558	—	23	581
王學信	—	560	—	23	583
李鴻	—	380	—	23	403
非執行董事：					
吉喆	—	260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398	—	—	—	398
黃靖	42	—	—	—	42
樂文鵬	39	—	—	—	39
程時杰	158	—	—	—	158
吳金明	158	—	—	—	158
潘垣	98	—	—	—	98
	893	3,374	50	130	4,447

附註：

- (i)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決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
- (ii) 曹朝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以首席執行官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田仲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8	1,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1,744	1,831

並非本公司董事但薪酬位於下列薪酬範圍內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12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01元)	204,071	206,135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12元)，總額為241,1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474,000元(二零一六年：243,5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5,318,000元)，惟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1,575	307,26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887,376	1,013,705,745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41,54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887,376	1,013,747,288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附註31所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5,560	4,628	271,007	41,685	23,978	271,571	1,458,429
增添	—	4	11,499	5,788	1,521	115,713	134,525
轉撥	261,338	—	495	301	—	(262,134)	—
轉至投資物業	(4,106)	—	—	—	—	—	(4,106)
出售／註銷	—	(7)	(629)	(19)	(802)	—	(1,4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235)	(54)	—	—	(289)
匯兌調整	—	133	—	38	79	—	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792	4,758	282,137	47,739	24,776	125,150	1,587,352
增添	—	—	16,672	10,071	2,752	21,534	51,0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23,265	—	4,064	697	96	—	28,122
轉撥	136,023	—	2,639	2,686	—	(141,348)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3,958	—	—	—	—	—	3,958
出售／註銷	(256)	—	(4,845)	(901)	(4,286)	—	(10,2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26)	—	—	(26)
匯兌調整	—	(143)	—	(35)	(76)	—	(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782	4,615	300,667	60,231	23,262	5,336	1,659,893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410	4,201	143,904	36,025	14,586	—	276,126
年內撥備	15,245	252	22,937	4,365	1,880	—	44,679
轉至投資物業	(148)	—	—	—	—	—	(148)
出售／註銷時抵銷	—	(7)	(494)	(10)	(745)	—	(1,2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29)	—	—	(235)	(26)	—	—	(261)
匯兌調整	—	131	—	34	75	—	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7	4,577	166,112	40,388	15,796	—	319,380
年內撥備	20,350	171	23,166	5,494	1,841	—	51,02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74	—	—	—	—	—	74
出售／註銷時抵銷	(76)	—	(2,701)	(681)	(4,029)	—	(7,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29)	—	—	—	(22)	—	—	(22)
匯兌調整	—	(143)	—	(35)	(66)	—	(2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55	4,605	186,577	45,144	13,542	—	362,7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927	10	114,090	15,087	9,720	5,336	1,297,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85	181	116,025	7,351	8,980	125,150	1,267,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樓宇所在有關土地的租期的餘下期間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賃的餘下期間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10年

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b)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1,292	392,604
流動資產	3,541	7,918
	154,833	400,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9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3,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6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
年內撥備	30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
年內撥備	23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2

附註：於收購附屬公司前，本集團租賃一處樓宇予珠海中慧(定義見附註28)並將其分類為投資物業。於完成珠海中慧收購事項後，該樓宇被視為自用物業並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有關土地租賃剩餘期間內折舊，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建設位於香港以外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8,6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湖南中和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公允值乃經參考在附近地點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交易時間、樓宇年齡、佔地面積等差異以及主體。於評估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優及最佳使用時間乃為即時使用，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允值計量按第3級分級(詳情見附註3)。並無對往年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5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2,61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19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屬於以下分部及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公司A	128,053
公司B	56,831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項下的商譽總額	184,884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公司C	53,495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公司D	37,720
公司E	12,250
公司F	9,570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項下的商譽總額	59,540
	297,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計算利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介乎12.50%至15.50%(二零一六年：13.41%至16.09%)的折現率而進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利用穩定增長率推算。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3%(二零一六年：3%)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全球經濟增長率後釐定。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使用5%及9%(二零一六年：5%及9%)的增長率計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該等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釐定。

於該兩個年度，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去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總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 專利、版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科技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及 合約 人民幣千元	土地補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7,553	75,379	95,257	63,669	46,713	778,571
增添	122,868	2,682	—	—	—	125,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421	78,061	95,257	63,669	46,713	904,121
增添	159,014	3,298	—	—	—	162,312
出售	(10,066)	—	—	—	—	(10,0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28)	—	3,217	—	—	—	3,2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369	84,576	95,257	63,669	46,713	1,059,584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907	62,819	88,251	44,296	8,062	482,335
年內撥備	50,001	3,876	2,954	2,326	934	60,0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908	66,695	91,205	46,622	8,996	542,426
年內撥備	79,493	6,009	2,570	2,326	935	91,3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01	72,704	93,775	48,948	9,931	633,7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968	11,872	1,482	14,721	36,782	425,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13	11,366	4,052	17,047	37,717	361,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代表於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資本化的支出。

收購科技、客戶關係及合約及土地補價的全部結餘及開發成本及專利、版權及商標的若干金額作為往年業務合併的一環被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有限定的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3至5年
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	3至10年
收購的科技	3至5年
客戶關係及合約	10年
土地補價	有關土地租期的餘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成本	28,750	20,000
分佔收購后的虧損	(15,751)	(15,122)
減：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收益的影響	(3,269)	(3,815)
	9,730	1,0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所在國家	所有人權益比例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長沙)有限公司 (「施維智能計量」)	註冊成立	中國	40%	4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儀錶產品、 儀錶數據管理系統，及智能電表計 量標準，並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長沙高新開發區能源綜合服務有限公司 (「長沙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35%	—	電力銷售、設計、電力信息系統開發 及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合同能 源管理以及提供電力工程建設及 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施維智能計量乃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可對施維智能計量作出重大影響。

長沙能源乃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一名，故可對長沙能源作出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值。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施維智能計量		長沙能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財務資料				
收入	159,799	141,241	—	不適用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978)	1,327	462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90)	517	162	不適用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90)	517	162	不適用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的收益攤銷	545	545	—	不適用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45)	1,062	162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施維智能計量		長沙能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i>				
無形資產	9,306	14,011	—	不適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8	13,167	—	不適用
流動資產	54,805	30,842	25,681	不適用
流動負債	(64,139)	(45,827)	(217)	不適用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220	12,193	25,464	不適用
<i>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i>				
於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所有人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	4,088	4,878	8,912	不適用
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的影響	(3,270)	(3,815)	—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818	1,063	8,912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57,507	67,06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i)	39,737	33,812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ii)	120,000	50,006
	217,244	150,878

附註：

- (i) 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 (ii) 金額指本集團透過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等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壽保險產品(附註i)	33,731	36,096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i)	77,000	21,000
已付購買若干物業按金	3,042	3,042
	113,773	60,138

附註：

- (i) 於往年，本公司為兩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兩份人壽保險(「保單A」及「保單B」)。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保單年內向本公司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預期投保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息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7,557,00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49,005,000元)	3,421,00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21,762,000元)	4.25% 每年	3% 每年
保單B	10,000,00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60,961,000元)	1,771,00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10,799,000元)	4% 每年	2% 每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人壽保險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人民幣77,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人民幣21,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於悉數結清該餘額前，一幅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僅可在收購方拖欠付款的情況下方可出售該資產。餘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3,807	124,112
在製品	144,036	84,907
製成品	156,636	135,056
	484,479	344,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383,762	2,562,979
減：呆賬撥備(附註i)	(26,624)	(19,6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i)	2,357,138	2,543,287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附註iii)	327,021	284,397
按金及預付款	188,237	254,094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v)	71,000	—
應收貸款(附註v)	138,869	—
其他應收款(附註vi)	163,187	178,986
	3,245,452	3,260,76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呆賬撥備結餘為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已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2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9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4

- (i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42,5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532,000元)。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因此，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95,265	1,430,510
91至180日	397,833	277,667
181至365日	402,859	345,692
超過一年	561,181	489,418
	2,357,138	2,543,287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3%(二零一六年：93%)為未有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結餘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67,4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05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未下降，且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董事認為不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約489日(二零一六年：49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日數：		
0至90日	110,351	117,393
91至180日	5,143	14,377
181至365日	8,577	10,351
超過一年	43,421	35,929
	167,492	178,05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1,723	124
美元	103,296	234,289

- (iii) 計入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合共為人民幣97,5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510,000元)，有望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 (iv) 計入該款項的為(a)結餘人民幣21,000,000元(詳情見附註19(ii))及(b)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即出售湖南嘉樂的現金代價的即期部份(詳情見附註29)。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結算。
- (v) 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嘉樂的85%股權(詳情見附註29)後，湖南嘉樂將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869,000元，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償還。買方(定義見附註29)的兩幅土地已就股東貸款抵押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參考類似地段及狀況類似土地的近期市價估值)高於貸款結餘。該抵押將於償還貸款後解除。
- (vi) 結餘包括(i)應收增值稅人民幣74,6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818,000元)及(ii)因在上年度轉讓若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6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81,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105,000	205,000

相關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金額乃結清及餘下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金額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二零一六年：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該等存款乃用以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為定息，年利率介乎0.35%至1.50%(二零一六年：0.35%至2.20%)及將於有關借款獲清償後予以解除。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年利率介乎0.35%至4.00%(二零一六年：0.01%至1.15%)的銀行結餘，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且按年利率介乎2.20%至2.40%的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短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則除外。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4,892	11,611
美元	392,552	21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1,314,662	1,413,624
91至180日	534,649	460,745
181至365日	176,102	87,320
超過一年	65,739	38,834
其他應付款(附註)	2,091,152	2,000,523
	162,610	165,618
	2,253,762	2,166,141

附註：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中之人民幣1,035,000元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費用、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66	11,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908,907	1,095,274

本集團的借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490	717,715	841,205	282,496	250,471	532,96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66,216	66,216	27,000	389,729	416,72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486	1,486	—	145,578	145,578
	123,490	785,417	908,907	309,496	785,778	1,095,274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示為流動負債)	(123,490)	(717,716)	(841,206)	(282,496)	(250,471)	(532,967)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67,701	67,701	27,000	535,307	562,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折息加若干百分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每年 2.01% 至 4.57%	每年2.65%至4.35%
浮息借款	每年 2.28% 至 5.68%	每年2.02%至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7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57,000元)的借款乃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98,156	2,222,129
一年後到期	153,453	161,810
	1,851,609	2,383,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6,881,675	10,180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12,000,000)	(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881,675	10,078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	(10,160,000)	(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721,675	9,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4,160,000	4.20	4.01	14,932
二零一七年四月	6,000,000	4.08	3.81	20,667
	10,160,000			35,5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	6,000,000	4.09	3.13	17,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	4,000,000	4.08	3.91	13,603
二零一六年五月	2,000,000	3.95	3.89	6,636
	12,000,000			37,483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的 預付租賃款項以 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業務合併的 無形資產公允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463	18,463
計入損益中			
— 於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	(1,317)	(1,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46	17,1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169	—	1,169
計入損益中			
— 於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	(1,063)	(1,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	16,083	17,2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24,6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13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料未來的溢利流，因而並無就任何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由相關評估年度起計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股息需要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7百萬元)的累計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自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收購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及其附屬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持有18.64%的一項可供出售投資)31.41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701,000元。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珠海中慧的50.053%股權及珠海中慧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珠海中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智能儀表通信及計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32,701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i)	19,404
	52,10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22
預付租賃款項	5,540
其他無形資產	3,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37
存貨	4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4,295)
遞延稅項負債	(1,169)
	120,565

收購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附註ii)：

所轉讓代價	52,105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ii)	60,21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20,565)
	(8,241)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701)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13
	(14,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先前於珠海中慧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人民幣3,670,000元的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見附註7)。
- (ii) 本集團獲引入為珠海中慧的新控股股東預期有助於增強其資本基礎、滿足其資本需求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為導致確認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8,241,000元的主要因素。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所佔的淨資產公平值份額進行計量。
- (iv) 總收購相關成本為數人民幣106,000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一項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行政開支項下。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珠海中慧額外44.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212,000元。本集團將其於現時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所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
- (vi)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來自珠海中慧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141,911,000元之收入及人民幣7,757,000元之溢利。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3,015,972,000元及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345,208,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2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湖南嘉樂的85%股權，遞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7,000,000元，而湖南嘉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869,000元。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保留湖南嘉樂的15%股權，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遞延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87,000,000元中，人民幣110,000,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而剩餘金額人民幣77,000,000元將按每年4.75%之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管理層已透過考慮買方及湖南嘉樂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貸狀況以及遞延現金代價的後續結算評估該等應收代價的最終變現情況。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買方已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10,000,000元及買方的兩幅地塊質押予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代價及股東貸款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湖南嘉樂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取現金	60,000
遞延現金代價	
— 非流動	77,000
— 流動(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	33,000
	220,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預付租賃款項	257,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
其他應付款項	(141,584)
已出售淨資產	116,706
出售收益：	
代價	220,000
已出售淨資產	(116,706)
出售收益	103,294
出售導致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6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
	59,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能科技」)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利能科技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商譽	2,618
存貨	2,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0)
所出售資產淨值	9,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10,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9,260)
出售收益	7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關係	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的貨物	95,345	29,226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474	474

(b) 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分別載列於附註21及24。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497	6,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46
	5,643	6,278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為期十年(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首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同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週年，可隨時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附加規定，行使附帶的認購權前並無就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作出規定。行使價已經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二零一六年：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去年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顧問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4.68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4.680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總計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年終可行使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680	不適用	4.680	不適用	4.680	4.6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份緊接行使購股權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9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人民幣5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16,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10年內一直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且有權(其中包括)自行確定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購買(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的受託人運作。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受託人為了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7,50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2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參與者任何股份及本公司7,500,000股普通股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時,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57	55,3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80,278	2,932,947
應收貸款	105,000	2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3,099	183,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3,892	940,016
	4,711,326	4,316,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7,244	150,8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39,260	2,074,059
借款	908,907	1,095,274
	3,048,167	3,169,33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按金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財務適當措施。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作，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本集團若干實體有外幣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壽保險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0,976	11,736	625,780	11,031
美元	527,399	483,293	5,931	10,257
	578,375	495,029	631,711	21,288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合共人民幣9,9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34,000元)。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及美元的波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的(負)正數代表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溢利的(減少)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會對年內溢利有等同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8,740	(35)	(19,555)	(17,73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3(b))及浮息借款(見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見附註19及21)、定息應收貸款(見附註22)、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3(a))及定息借款(見附註25)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借款及美元借款而面對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波動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個基點)及借款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的使用，代表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個基點(視乎情況而定)，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5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6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於信託基金的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8))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行業運作的股本證券及信託基金的有關債務證券。管理層密切監控股本價格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股本證券及未上市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跌5%，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本證券及未上市信託基金的公允值變動，則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8,8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53,000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股本價格風險，原因是年終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對本集團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致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為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程序(包括與客戶頻繁溝通以監察收債的各項重要進度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資金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內。應收貸款(於附註22披露)亦集中於若干獨立第三方，且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因金額由借款人抵押若干資產而大幅降低。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總額的96%(二零一六年：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達至管理層認為足以撥資本集團經營的水平，且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確保遵循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協定的償還條款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在最早時間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	
		少於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56,850	491,624	86,426	104,360	—	2,139,260	2,139,260
借款	3.67%	426,994	110,049	321,908	71,592	1,671	932,214	908,907
		1,883,844	601,673	408,334	175,952	1,671	3,071,474	3,048,167
二零一六年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45,445	451,120	137,763	39,731	—	2,074,059	2,074,059
借款	3.25%	217,384	213,513	111,210	443,400	159,937	1,145,444	1,095,274
		1,662,829	664,633	248,973	483,131	159,937	3,219,503	3,169,333

上列屬浮息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受於報告期末釐定的浮動利率有別於該等估計釐定的利率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允值層級水平(1至3級(如附註3所載))的資料。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乃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2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市場資料得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含報價除外)。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18)	57,507	67,060	第一級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18)	120,000	50,006	第二級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計算。

信託基金之公允值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贖回價計算,而贖回價則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ii) 年內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或金融資產的任何重新分類造成影響的重大業務或經濟變動。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大,故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5,274	—	1,095,274
融資現金流量	(163,891)	(204,071)	(367,962)
匯兌	(22,476)	—	(22,476)
股息宣派	—	204,071	204,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907	—	908,907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16	22,251
— 增添在建工程	530	530
	24,246	22,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7,406	6,8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6	4,1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8	2,498
	3,094	6,670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年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78,000元)。所持有若干物業於未來三年(二零一六年：三年)均有承諾租賃之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有合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8	1,1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4	2,455
	2,772	3,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8,9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601,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威勝能源」)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節能產品
長沙威勝進出口有限公司(「威勝進出口」)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100% 買賣電能表
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 (前稱為湖南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270,000,000元)	—	—	65%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數據 採集終端機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偉泰」)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零部 件、數據採集終端機及相關 服務
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件
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湖南威科」) (附註i)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銘」)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65%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水、燃氣及 熱能表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威電」)(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配電裝置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長沙威勝」)(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48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209,900,000元)	—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深圳威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勝」)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電能表
湖南開關設備有限公司(「湖南開關」)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65%	65%	開發、製造及銷售開關設備
珠海中慧微電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4,700,000元	—	—	94%	—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附註iv)

附註：

- (i) 威勝能源、威勝信息技術、湖南威科及湖南威銘為中外合營企業。
- (ii) 威勝進出口、深圳威勝及湖南開關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偉泰、威電、長沙威勝及珠海中慧乃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中慧為本公司持有19%之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威勝信息技術	中國	35%	不適用 (附註i)	34,349	不適用 (附註i)	459,903	不適用 (附註i)
湖南開關	中國	35%	35%	不適用 (附註ii)	656	不適用 (附註ii)	23,302
個別屬不重大而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				1,872	(16)	33,975	5,793
				36,221	640	493,878	29,09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勝信息技術乃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湖南開關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之金額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威勝信息技術		湖南開關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48,919	不適用	不適用	165,121
非流動資產	502,064	不適用	不適用	50,217
流動負債	(432,739)	不適用	不適用	(146,764)
非流動負債	(4,235)	不適用	不適用	(1,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6,698	不適用	不適用	66,759
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59,903	不適用	不適用	23,302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7,311	不適用	不適用	—
收入	962,633	不適用	不適用	104,577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67,044	不適用	不適用	1,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32,695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34,349	不適用	不適用	656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67,044	不適用	不適用	1,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96,815	210,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31	36,096
	1,230,546	246,7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37,473	14,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3,172	2,610,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6	7,983
	962,351	2,632,1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124	12,056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31,150	248,471
	334,274	260,527
流動資產淨值	628,077	2,371,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8,623	2,618,3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88	10,078
儲備	1,780,934	2,128,960
權益總額	1,790,922	2,139,038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7,701	479,308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858,623	2,618,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4,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347,862
股份購回及註銷	(37,381)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1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5,11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5,81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6,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9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8,793)
股份購回及註銷	(35,509)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22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57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4,0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934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2,343	2,811,871	2,969,033	2,607,504	2,927,9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1,125	482,439	423,533	307,265	301,575
非控股權益	—	3,735	(1,714)	640	36,221
	401,125	486,174	421,819	307,905	337,79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741,215	5,618,550	7,223,094	7,493,091	7,884,054
總負債	(1,868,015)	(2,312,309)	(3,083,522)	(3,315,377)	(3,224,104)
	2,873,200	3,306,241	4,139,572	4,177,714	4,659,95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872,800	3,245,509	4,101,160	4,148,619	4,166,072
非控股權益	400	60,732	38,412	29,095	493,878
	2,873,200	3,306,241	4,139,572	4,177,714	4,659,950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ww.wasion.com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